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30 日

412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1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1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林進輝先生 9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7）警升警正訓字第 61 號訓練合格證書。…………… 4
-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 4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0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4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6
- 四、公務人員獎懲…………… 17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
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3
-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32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46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103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107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3762 號

主旨：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之。」業經提報 98 年 4 月 3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5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院臺法字第 098002471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34031 號
(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1856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王 建 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以下稱申報人）申報財產，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以下稱申報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提出於

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受理申報機關（構）採網路申報方式者，申報人之簽名或蓋章，以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代之。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應製發收據予申報人，並載明受理日期。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仍應受理。

第 五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

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

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

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

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第 六 條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

二、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三、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

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

第 八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本法之查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理申報機關（構）之上級政風機關（構）複核時，亦同。

申報人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以口頭陳述意見者，受理申報

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並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對於前二條查核結果，應留有完整之紀錄。

第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

申報人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第十一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查核及處理；無上級政風機關（構）者，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

第十二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

受理申報機關（構）就前項資料，應影（列）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音戳，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

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

- 一 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 三 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十四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應指定查閱時間、場所，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為之，並應製作書紀錄留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構）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僅得閱覽。其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
- 二、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 三、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四、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 五、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第十九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第二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應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364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進輝先生 9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7)警升警正訓字第 61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39012 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
- 三、前開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輯要之考銓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98)年 5 月 25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第一組第二科承辦人卞亞珍（電話：02-82366216，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信箱：c135@exam.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後，至今已近六年。茲以本院為簡化作業程序、加速交換時效、提升證書檔案資料正確性及安全性，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定「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建置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正式啟用。另為便利考試及格人員繳納證書費，實務作業已由單一繳款方式，改為多元繳款方式辦理，為符實際作業需要，爰擬具「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相關法規規定，原「類科」修正為「類科(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原「電腦連線作業傳輸或以磁片等媒體」修正為「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經列印上傳憑證連同公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將英文證明書之申請規定及所需文件納入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參酌相關法規規定，原「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修正為「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種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種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	本條未修正。

<p>補發，特訂定本辦法。</p>	<p>補發，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p>	<p>一、現行已無辦理公務人員檢覈，爰予刪除。 二、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業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廢止，惟尚有公職候選人因遺失檢覈合格證書，以其取得檢覈資格為其畢生榮譽而要求補發證明書，因實務尚有需求，爰未予刪除。</p>
<p>第三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科(組)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考試榜示日期。 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 三、核定檢覈及(合)格日期。 四、其他必要註明事項。</p>	<p>第三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科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考試榜示日期。 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 三、核定檢覈及(合)格日期。 四、其他必要註明事項。</p>	<p>配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分列組別，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p>	<p>第四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p>	<p>本條未修正。</p>

<p>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 前項規定時限由本院定之。</p>	<p>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 前項規定時限由本院定之。</p>	
<p>第五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時，應備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發證書清冊一式二份，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有榜示者，榜單一份。 三、證書規費。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u>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經列印上傳憑證連同公文送本院辦理。</u></p>	<p>第五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時，應備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領證書清冊一式五份，其中二份應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有榜示者，榜單一份。 三、證書費。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u>電腦連線作業傳輸或以磁片等媒體送本院辦理。</u></p>	<p>配合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p>	<p>第六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p>	<p>第七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p>	<p>本條未修正。</p>

<p>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p>	<p>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p>	
<p>第八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將編號之榜單或清單一份送本院，並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u>證書規費繳款單</u>，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規費。</p>	<p>第八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將編號之榜單或清單一份送本院，並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u>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u>，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費。</p>	<p>現行實務作業改採多通路繳費方式(持證書規費繳款單至郵局、便利商店繳費、自動提款機轉帳、臨櫃繳款、網路繳款)辦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上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或與戶籍登記簿記載不符時，應備下列文件以<u>郵寄或至本院申請改註</u>：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及(合)格證書。 三、個人戶籍騰本<u>正本</u>一份。</p>	<p>第九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上姓名、性別、<u>年齡(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或與戶籍登記簿記載不符時，應備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及(合)格證書。 三、個人戶籍騰本一份。</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及檢還改註後之原證書，並函知原請<u>發</u>機關。</p>	<p>第十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及檢還改註後之原證書，並函知原請<u>領</u>機關。</p>	<p>將請「領」證書修正為請「發」證書，俾求文字一致。</p>
<p>第十一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p>	<p>第十一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u>年齡(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統一編號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應由原請發機關查明函請本院處理。</p>	<p>證統一編號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應由本院函請考選部或保訓會查明處理。</p>	
<p>第十二條 因及(合)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 <u>申請英文證書者，發給英文及(合)格證明書。</u> 前二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證書污損者，檢送原污損證書。 三、<u>申請英文及(合)格證明書者，檢送原證書影本一份。</u> 四、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一份。</p>	<p>第十二條 因及(合)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證書污損者，檢送原污損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一份。</p>	<p>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款，將申請英文證書之規定及所需文件納入。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院核准發給證明書後應將其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有關機關或各該同業公會。</p>	<p>第十三條 本院核准發給證明書後應將其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有關機關或各該同業公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p>	<p>參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涉及刑事責任之用語，文字修正。</p>

<p>失而申請補發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u>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u></p>	<p>失而申請補發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u>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u>證書規費繳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補發證明書申請表及英文及(合)格證明書</u>，其格式由本院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u>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及補發證明書申請表</u>，其格式由本院定之。</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4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4 局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
- (三) 核議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 (十九) 核議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立橋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高雄縣鳳山市瑞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萬丹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中縣立清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中縣豐原市南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並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北縣立欽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高雄縣立大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屏東縣南州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雲林縣政府報請更正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備查，並溯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該屬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七)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縣梓官鄉、大社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二十八) 核議臺南縣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三十) 核議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三十一)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4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14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22 人
(一)簡任(派)	152 人	(二)薦任(派)	7 人	合計	142 人
(二)薦任(派)	1332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503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1987 人	(五)警正	237 人	(二)薦任(派)	114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43 人	(三)委任(派)	23 人
(一)師(一)級	5 人	合計	289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2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7 人
(四)士(生)級	21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6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47 人
(一)簡任(派)	15 人	(五)副長級	9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53 人	(六)高員級	121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0 人
(三)委任(派)	51 人	合計	130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7 人
合計	119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91 人
(一)簡任(派)	25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7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合計	14 人	(二)薦任(派)	46 人
合計	106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85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48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35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208 人
合計	55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5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33 人
(一)簡任(派)	8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246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959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4500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45 人
(三)師(三)級	7 人	(二)薦任(派)	208 人		
(四)士(生)級	3 人	(三)委任(派)	65 人		
合計	11 人	合計	275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15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56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4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7,540	25,526	33,066	9,691	30,099	39,790	72,856
本月退休人數	7	178	185	5	186	191	376
本月累積人數	7,547	25,704	33,251	9,696	30,285	39,981	73,23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8 年 4 月份

(一)要保單位 (個)

(二)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7	公教人員保險	596,066
退休人員保險	263	退休人員保險	44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0,326,631	現金給付	742,528,33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42,067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投資利益	5,859,826		302,943,8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62,425,047	公保其他費用	1,418,073
兌換利益	-620,153,77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006,929,176
利息收入	117,628,571	手續費用	730,913
政府補助收入	481,740,034	投資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464,819,62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9,517,66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920,4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760,129
其他	0	兌換損失	0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利息費用	25,235,155

合計收入	5,177,484,265	事務費	16,920,408
(五)盈虧		支出合計	5,177,484,265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39,584,47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572,904,733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4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5	1	3	0	9	5	1	1	1	8	17
本月累積人數	1503	252	369	0	2124	1949	342	664	66	3021	514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4）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5,005,776.1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5	7
本月累積人數	194	414	60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4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6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2	0
合計	29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3.26~98.5.7)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3月28日基山戶字第09700010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0月7日97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該所秘書並非主管人員，故由該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有違；又本機關首長因非本機關之受考人，並無票選委員之選舉或被選舉權，惟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是否已於本機關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抑或有選票不實違反平等情事，而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待查明；另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覆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會復議，即將其96年年終考績評分逕予變更為65分，此亦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未合。</p>	<p>本會97年10月24日公保字第0970004829號函檢送同年7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案經該所以97年12月29日基山戶字第0970003819號函及98年4月8日基山戶字第0980001109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由該所主任重評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為68分，於97年12月23日提經該所新組設之98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維持，經基隆市政府重新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後，以該所98年1月21日基山戶字第09800002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p>○○○因曠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5月2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278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p>	<p>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曠職1日4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均</p>	<p>再申訴人縱有未經請假而從事私務之情形，惟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未提出事證證明其97年1月14日17時至18時、同年月</p>	<p>本會97年11月28日公保字第0970007012號函檢送同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移民署以98年3月23日移署人訓達</p>	

<p>申訴案。</p>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15日8時至9時、10時至12時及14時至18時均未依規定執行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且依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林隊長97年9月4日說明書、該隊謝科員97年8月14日報告及出入登記簿等相關資料，再申訴人仍有部分時段從事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則其曠職時間是否確如該署所認定，已達1日4小時，核非無斟酌之餘地。</p>	<p>字第0980046048號函復以，該署業依本會意旨，以曾員前於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服務期間97年1月14日13時至16時、15日9時許及12時至13時，公務時間外出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及曠職以時計算之規定，改予以曠職5小時登記。並以該署98年3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5776號函通知曾員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97年9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1154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2月17日98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茲以服務機關界定受規範之公務人員應負職務上義務之範圍，須有可預見性。復查稅務管理作業手冊就應在退稅核定單上何欄位標明受退人名義，並未明確規範。而再申訴人已於退稅核定單「更正（退稅）」欄中註記「其他：本案係法拍案件，受款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複核人員及核稿主管人員，均未予糾正或註記意見，已核認其處理方式。又卷內亦查無該處曾就應於何欄位註記予以明確規範之相關文件。則新竹縣</p>	<p>本會98年2月26日公保字第0970010254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縣政府，案經該府以同年4月6日府人考字第0980052523號函復以，就林員懲處案，該府業依本會意旨，提經該府98年3月17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函經林員原任職之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同年3月24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830574000號函復表示尊重本會決定，爰撤銷林員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政府援引該處96年12月3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632174002號函，經徵詢7個分處之實務上作業方式，皆稱應於納稅義務人之欄位予以標明為由，逕認再申訴人於納稅義務人欄位，漏未加註受退人名義，違反其應負職務上之義務，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是否妥適，核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民國97年8月7日嘉朴祥國人字第09700022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2月17日98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及62年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惟查侯生係由陳老師抱進健康中心，侯生祖父稱侯生於健康中心已昏迷，然卷內未見祥和國小詳為說明，且查無前開陳老師及侯生所屬班級之當日代課老師有關本件之訪談紀錄等書面文件可資佐證相關事實。則當時侯生送至健康中心、於等待家屬送醫期間、送至急診室時之狀況實情各如何？均有未明。又侯生為「自發性顱內出血」，從外觀上無法直接判定，如其當時於健康中心並無昏迷情形，則可否期待再申訴人當時能判斷應將侯生主動送醫，亦非</p>	<p>本會98年2月26日公保字第0970008990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案經該校以98年4月3日嘉朴祥國人字第0980000902號函復以，該校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函其現任職機關辦理註銷在案。嗣該校並以同年4月17日嘉朴祥國人字第0980001044號函，檢送本案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請再申訴人現任職機關嘉義縣東榮國民中學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7年8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3106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無疑。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3次、嘉獎1次，無懲處紀錄。而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則僅填列記功2次、嘉獎1次。茲以再申訴人考績表所列與其所舉獎懲令相較，顯漏列記功1次，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洵有未洽。</p>	<p>本會98年1月14日公保字第0970010069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以98年4月9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2639200號函復以，施員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記功業由原列2次更正為3次，經單位主管評擬乙等79分，並經該院98年3月13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院長覆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均維持單位主管之評擬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970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0月28日97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所載工作積極，勇於認事，惟96年7月至12月因公傷無法服勤等評語，是否僅以再申訴人96年7月至12月因公受傷無法服勤之工作表現為考列年終考績乙等79分之唯一理由，而未就其餘考核項目予以評量，即非無疑。 二、次查卷內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7年1月29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及該局答復，亦未見該局辦理考績過程</p>	<p>本會97年11月6日公保字第0970008616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4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51355號函復以，余員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工作積極，勇於認事，惟96年7月至12月因公傷無法服勤等語，業已更改為尚能任勞任怨等語。經單位主管評擬甲等80分，並經該局97年11月25日98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p>

		<p>中，曾詳究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之評擬，是否合於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故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實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p>	<p>銓敘審定，均維持單位主管之評擬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7年10月15日保人字第09700712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2月17日98年第2次委員會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五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因前屬員小隊長陳○誠因涉不當男女交往及積欠債務等案件，影響警紀之違失行為，應負監督不週責任。惟查陳小隊長所涉之違失行為，係屬品操風紀範圍，尚非執行勤務業務有所違失。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五大隊以其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不無斟酌之餘地。且再申訴人係應負監督責任或工作違失之責任，亦有未明。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並未提出任何再申訴人已知悉其屬員陳小隊長涉有不當男女交往之佐證，而有容忍、支持或促使陳小隊長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情事；亦未見該總隊說明再申訴人如何未盡應為之積極作為，及未審酌陳小隊長勤餘涉不當男女交往之行為，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權之行使，</p>	<p>本會98年2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10816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案經該總隊98年4月23日保人字第0989005093號書函復以，經該總隊重新調查結果，陳員所屬陳小隊長違紀情節已達公開程度，而陳員長期疏於考核監督，難謂已盡積極有效之處作為。經該總隊交由所屬第五大隊以98年4月22日五大人字第098500176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之規定核予陳員申誠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是否確有期待之可能，逕以再申訴人對陳小隊長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品操、交往之考核記載為品操良好、能潔身自愛、保持個人品位及交往正常，尚無風紀評估等評語，而認定再申訴人對屬員之考核明顯不夠深入，並不落實，逕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有斟酌之餘地。</p>		
--	--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高碧珍等 896 名、普通考試護士李芳儀等 415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896 名

一、醫師 117 名

高碧珍	謝黛金	張玉鳳	鍾嘉民	林衍佑	王惠滿	沈思佑	黃彥禎
陳照坤	伍紹奇	林焯基	曾采藝	莊宗達	張玉琴	簡泰隆	黃仁辰
陳怡安	林昱廷	張 璽	楊政道	黃宏福	官佳芸	沈思宏	張愛華
蕭名凱	曾任偉	戴銘佑	蕭榮隆	賴信男	邱騰逸	雷鎮豪	邱瀚民
邱文瑾	吳宗侔	陳振釗	陳貴東	許理泰	洪珮慈	林子超	馬艾美
郭淑珠	劉介修	林芳薇	余寧寧	何松穎	彭迺惠	李卓翰	林苑玲
黃慧齡	廖峰慶	徐偉峻	黃信傑	林典慶	洪佑昇	劉林肯	蔡欣怡
伍美馨	湯孟達	陳滄淇	吳貞達	謝安凱	劉善傑	郭庭均	鄭進福
祝鈺昌	鍾 渙	洪翊珊	陳家禹	李宗穎	黃彥偉	吳正淳	李 杰

李斯凱	黃銘源	戴秋霞	楊宏仁	王寶妹	林莉穎	洪崇家	何品玠
陳高智	吳益利	阮一正	陳澤偉	陳盈安	蘇立安	莊奇憲	麥德蕃
石欣衛	楊惠馨	張慧傑	羅宏愷	李嘉雯	蕭斐如	蔡易憲	林育楷
謝明仁	鍾政澤	林士正	劉懿萱	陳詩芳	陳啓仁	劉良嶸	賴俊甫
黃英豪	趙若梅	曾明雄	孫健寧	林佑叡	王麗月	鄭 森	吳宗澤
許書菁	黃博健	楊碩文	蘇明璋	陳柏豪			

二、藥師 275 名

王聖豪	周佩瑩	葉宗驩	余煒培	黃敝閔	許雅惠	陳俊仁	林為沁
洪明吉	張瑋淵	楊大為	許弘迪	曾文哲	詹啟帆	羅蓓文	楊恆愷
饒素奇	李靜婷	黃憶如	何君平	張志豪	蔡林瑞	吳俊彥	高君瑋
吳佩真	傅義祥	陳有倫	張皓宇	潘子健	陳冠霖	黃鈺卿	張淑菁
關宏仁	王蕾雅	王筱瑀	黃雅鈴	沈佩賢	賴力豪	葉棋彰	李勝鈞
高千雯	陳昭佑	陳佳亮	王蕙煊	王志平	廖慧菁	王靜婷	洪佳蘭
林欣蕓	吳爵光	鄭佑熙	林峰慶	張孟維	謝佳燕	盧保秀	陳貽嬋
梁倍倫	魏永沛	陳世軒	洪瓊茹	吳婷婷	陳文倩	林國富	唐筑怡
黃亭穎	朱孟婕	王于珊	蔡佩璇	陳羿錡	洪葦蓉	邱琪荏	張菱芳
趙音雅	陳瑩真	徐燕瑩	余玉章	方依仁	李和峻	羅仁鑒	陳卉好
吳湘琦	吳紹旖	劉宜庭	易偉琳	孫婉柔	鄒雅薇	陳怡如	李明欣
陳軍全	吳孟宗	郭慧希	方建人	白家維	李佳樺	王昭貴	許宏睿
張怡婷	葉庭均	劉書瑋	李凌堯	許意婷	廖建威	紀信合	許裕明
張碧如	邱暄月	蘇裕傑	葉耿焦	潘韻晴	司南苓	楊雅茜	范馨尹
林意樺	郭彥呈	林佑城	林韻捷	蕭安智	陳冠甫	李怡勳	洪于珊
王平宇	黃繼緯	陳柏全	陳明龍	李育純	蔡織蓮	苗之玫	孫一嘉
洪瑛蓮	潘韻如	蕭立森	吳冠磊	黃詠韻	林佩儒	王昕霈	柯文婷
張維真	匡載麒	丘學承	高淑微	張旗芳	李佩倩	湯智翔	孫祥祐
鐘仁宏	黃瓊溪	劉榮凱	林宛儀	徐博倫	羅婉珊	林湘儀	呂濡安
劉守陞	李冠欣	洪愉涵	高千綸	黃書儀	陳健宏	張孝綺	陳瑩珊
薛曼矜	葉昉湄	李銘洲	王重傑	吳筱文	陳嘉明	廖翊絜	吳 易
趙書郁	賴家慧	黃慧娟	何宜晉	王怡任	方汝鈺	林 明	翁士欽
聞偉良	張博雅	張筠苾	簡詩家	林筱菁	金志成	李秉勳	呂筱婷
李虹羲	毛苑俞	林誼庭	黃月卿	施百彥	李雅玲	陳俊安	許修章
林永偉	張博凱	黃智敬	彭啟豪	魏子堂	汪宛珍	陳重佑	王聖蕙
羅亞雯	蔡曉青	戴仕閔	黃俊頌	龍蜀文	葉昱君	黃建達	林柳妘

李佩潔	蔡柏威	李昱麟	黃博星	黃士俞	陳淑芳	陳昱谷	湯恩銓
黃俊穎	黃宣溥	葉書宇	江政寰	蔡松政	傅映慈	陳曉藍	許書瑋
林蓁蓁	蘇建明	陳怡玲	涂鈺喬	許智炫	徐瑋瑜	葉曜瑋	王婉薰
黃詠亭	簡肇延	蘇民傑	林佳濃	顏政佑	何美瑜	梁凱評	陳小嫻
蔡泓荏	黃一玄	陳村熒	陳自潔	邱怡旻	林素玲	羅友成	陸志濤
羅葳	黃義騰	尤琬筑	胡馨文	蕭郁婷	林豐洋	廖榮彥	練凡瑜
楊云潔	張郁慧	藍勛勇	徐麗婷	袁莉婷	蔡佳蓉	孫千惠	邱彥榕
趙若妤	熊柏翰	高銘均	鄭詩穎	李宥育	蘇柔毓	王念涵	池依玲
陳建豪	簡聖芬	徐煒詠					

三、醫事檢驗師 36 名

林睿懋	林淳如	羅富聲	黃彬賢	何揮鳳	黃金卿	徐瑋澤	陳以諾
賴志銘	詹凱堯	吳采苓	楊茹雯	鄒佳航	林明興	王士豪	廖辰浩
張尹瑄	陳泰全	吳孟儒	吳佳蓉	羅健容	徐國瑋	何姍儒	陳慧婷
胡凱涵	陳建合	杜洪齊	蔡佩蓉	魏伶容	李慧玲	伍錦德	劉昱志
陳儀珊	劉俊儀	陳學謙	徐雅雯				

四、醫事放射師 81 名

林瑞銘	王唯勳	葉亞菁	彭鎧仲	劉鳳麟	吳自正	吳彥潔	許伶薇
林哲緯	李逸行	陳家琪	林淑婷	曾貞華	楊雅庭	王煜鈞	于鴻文
曾達超	林柏如	何建宗	黃詩涵	林榮信	李蕙如	曾驛涵	鄭至男
陳更綸	藍珮文	施庭豐	詹兆萱	曾潮安	鄭伊岑	何智仰	林新哲
蘇庭瑩	鄧燦昇	邱騰輝	許仕韋	蔡詩音	彭建鈞	李明諺	張才珍
黃士榮	唐思齊	蔡昀真	曾佩怡	李昱萱	李雅琪	郭亞芳	蘇昱文
林千楓	劉勝惠	鄭涵文	劉于平	鄭淳宜	曾郁慈	丁于姍	姜詠庭
宋曉珮	樊玲	陳怡姣	許裕堃	謝佩紋	陳依萍	蔡佩欣	林彥君
陳婷雯	莊嘉華	林立婷	陳惟慈	蔡佩珊	彭康樺	莊玉珠	陳重州
江昆儒	賴俊諺	陳采葳	呂欣峰	侯儀庭	楊智強	洪嘉苓	劉雅文
詹雅玲							

五、護理師 263 名

林艷如	邱薇潔	潘志雯	李芳儀	吳思瑩	林美珠	許心怡	鄧玉惠
林瑜雲	溫尉慈	李玉華	歐陽惠君	陳秋陵	詹雅君	謝淑芳	張艾青
簡婕恩	王佳琳	鄒欣宜	張心瑜	邱怡璇	鄺湘華	蘇秀泓	蔡佳殷
陳婷如	劉玉琳	曹鐘方	陳孟勳	許麗芸	連家郁	孫湘婷	吳欣儒
蔡佳潔	廖雅玲	陳怡瑄	吳雅惠	謝貝芬	張克靜	王嘉儷	邱雅婷

張維真	蔡儀婷	施涵瑜	蕭詩芬	陳倪裴	鄭依雯	陳慈瑩	吳怡蓓
陳湘芸	陳思潔	黃怡靜	蔡瑋婷	賴芬慧	趙恆慧	陳薇琇	陳駿傑
呂佩靜	施淳閔	劉融	李靜沂	黃淑貞	王文彤	曾琬婷	彭筱婷
陳雅雯	朱姿蓉	王玥方	趙珮如	陳頌云	徐思婷	王妤璇	石青芳
葉人嫻	林佳佳	古婉均	李佳容	李亭吟	蔡珮汶	呂惠雯	詹子緹
胡嫻屏	姚嘉玲	張嘉城	黃惠琳	蕭竹君	李怡伶	李思慧	吳梓萍
曹芳馨	黃郁恩	郭芷珊	陳郁璇	陳盈岑	柳怜伎	陸珮汝	鍾依珊
張朝峻	高翔雲	林尚怡	何曼慈	黃瓊瑩	陳誼華	蔡妙娟	莊勤珠
謝以覺	楊哲瑜	張竹君	黃雅卿	詹宜娟	陳宥序	梁瑤書	邱瑋婷
洪雨瑄	郭佩漣	蘇依苓	陳怡如	楊珈欣	郭儀琳	曾振淳	莊意婷
游曜瑜	陳育薇	徐叡汶	梁詠婷	黃淑娟	尤瑞敏	許惠雯	鄭雅雲
劉昀涵	湯德璋	許私潤	潘靜宜	龍昀璇	蘇鈺婷	廖健邑	胡亨政
邱麗雪	施正芬	張瑋晶	林子鈺	張雅惠	吳佩璇	胡芝昊	楊慧玲
陳盈心	黃莉雯	楊依淳	林安琪	蘇瑋琳	李盈萱	張書婷	黃于珊
林珈榕	蕭宇伶	張碧蘭	何亦璿	沈秀宜	簡淑芬	廖婉君	林佳蓉
朱晏宵	袁汝將	簡惠珊	吳文富	黃湘芸	謝宛君	李衢勵	高筠婷
王銀霞	陳宇璇	陳佳育	吳培而	涂秀芳	吳芳迪	蕭麗莉	張正明
鄧曉芸	蔣宜芸	李美鳳	朱玉珍	陳惠敏	謝孟珍	林宥涵	簡品容
柯沛婷	鐘惠虹	蔡宛臻	王貞婷	陳嘉純	謝惠靜	邱翊惠	鄭雅方
潘鎂鏘	潘家雲	張紫媛	戴于珊	張芷瑜	張瓊方	陳淑芳	林佳靜
李孟娟	賴婉琪	賴佳芃	陳文美	陳郁頻	林家名	曾無霜	張元耀
許鈺婕	周宸珍	林欣玫	張曉蘭	林燕芳	洪千雯	王憶慈	葉佳馨
李文心	楊雅喬	李湘婷	許珂蟬	林佳怡	謝佩玢	邱琬茹	林君晏
陳靖朶	莊靜怡	胡錦紅	辛璧妘	劉香美	高曉雯	游湘萍	劉柔均
房瑩	王俐雅	施逸君	林桂如	李淑鳳	鄭晴嚙	唐家慧	蘇雅琪
林瓊芳	王淑玫	陳盈均	龔英慧	邱淑茹	葉美鈞	潘儀璟	許雅筑
劉殷筑	周姿伶	游詩凌	古瑤琦	呂宜潞	王珮珊	張莉珊	廖璟如
丁義珍	蔡孟秀	蒲俏仔	王瑞霞	戴美琴	宋函	蔡淑如	

六、物理治療師 124 名

方奕云	阮俊淮	蔡佳蓉	徐雲祥	陳仲瑩	莊雅琪	李怡良	方一欣
許菟庭	王昭元	簡嘉霈	戴一涵	李泳聰	林珮穎	陳俊宇	魏榮廷
蔡宜家	洪慈謙	簡良純	張津誠	王盈之	廖敏淳	黃學成	許正宗
高和祥	楊建志	巫孟宜	陳美好	李玫蓓	謝斐臻	蔡承聰	詹媛嵐

蔡秉憲	鄭明偉	李依霜	李茂忠	林湘偉	林韻雅	吳璨妤	金秀芷
潘自倫	張藍之	李咨葵	何昭暄	許琳宜	廖于婷	施獻強	施博堯
黃宇聖	邱鈺婷	陳冠如	陳怡如	游翔筑	紀炳宏	王家語	伍巧馨
林潔雨	黃雅倫	薛湘穎	郭佳鈺	吳宛錚	吳浚瑀	黃姿毓	曾鳳君
李育軒	廖怡愉	王偉成	楊玄淑	廖佩筠	陳志峰	陳嘉帆	王健臣
張雅淳	陳坤鴻	竇文宏	楊凱琳	蔡孟純	陳麒元	陳佩儀	楊光琳
吳思賢	莊文玲	胡媛婷	陳禎慧	王涵君	江佩瑾	黃怡婷	蔡佩軒
蘇淑君	俞菁蕙	陳幼華	徐 穎	鍾宜穎	游玉菁	尤信貿	游雁如
周鎧毅	陳芷琳	方惠屏	蘇于婷	洪嘉鴻	武家誼	黃琇琪	黃毓文
廖修慧	徐文彥	游佳蓉	潘俞宏	沈益生	謝佳翰	林玫君	王嘉偉
陳惠瑜	葉雅苓	陳玉華	黃添祥	鄧媛尹	陳雅茹	廖奕絮	劉至誠
黃詩淳	湯佳燕	曾詩涵	潘姿妃				

貳、普通考試 415 名

一、護士 283 名

李芳儀	許心怡	邱薇潔	何曼慈	潘志雯	王玥方	林瑜雲	李玉華
曹鐘方	徐佩芬	蕭詩芬	梁詠婷	鄭湘華	溫尉慈	陳駿傑	邱怡璇
蔡佳潔	廖健邑	趙淑君	簡婕恩	王銀霞	張書婷	李衢勵	陳韻如
李文心	洪千雯	林珈慧	蔡瑋婷	施心茹	蔡儀婷	陳柔尹	張芷瑜
詹子緹	薛雅虹	朱姿蓉	王佳琳	林芊佑	李文諭	黃欣文	高曉雯
張紫媛	蘇秀泓	蔡佳殷	施涵瑜	陳治戎	王稜淇	曾凱翊	劉怡伶
施雅惠	張嘉城	石青芳	李孟亭	潘慧汝	吳思瑩	連怡禎	洪雨瑄
周鈺旋	呂佩靜	林竹君	賴靜儀	呂惠雯	蔣宜芸	喬乙萱	林憶萍
謝惠茹	葉人嫻	董子綾	陳秋陵	楊慧玲	黃湘芸	李佳容	郭雅俐
鄭如君	楊雅喬	陳倪裴	陳印君	邱丞秀	鍾依珊	王博民	連秀惠
蕭楹縈	黃靖惠	胡嫫屏	王青毓	鄒鎧名	莊慧真	朱倩儀	張瓊文
李亭吟	陳秀鈴	吳芳儀	李靜沂	林婉婷	陳盈心	莊勤珠	胡馨文
吳佳芸	詹宜娟	蕭雅云	張心瑜	謝孟珍	張艾青	鄭晴嚙	胡淑雲
全婉茹	楊靜旻	陸珮汝	楊雅如	吳雅蘭	葉佳馨	楊立瑜	陳姿吟
謝以覺	沈思宜	吳欣儒	李俞萱	吳巧屏	張琇萍	蘇依苓	劉憶慧
徐湘涵	曾欣華	林怡岑	高美雲	王極鈞	陳瑞君	蕭曉倩	金延城
劉翠文	李盈萱	蕭龍泉	鄭雅方	劉妍君	林蕁絹	蔡佳蓉	曾琬婷
廖婉君	賴怡蓁	劉柔均	陳莉玲	陳莉雯	孫湘婷	李怡欣	陳汧蕾
劉琬婷	王淑華	呂宥璇	葉秋函	李伊芳	黃曉昭	賴梅君	陳繼勝

章婷婷	陳宛如	陳若婷	方靖暉	嚴婉意	蘇桂英	周秀娥	潘玉嵐
粘雅惠	林玉芬	謝依穎	張閔芳	李文峰	洪千淳	吳珮頌	葉雲音
廖雅玲	王俐云	陳盈岑	潘盈吟	林欣玫	邱倩卉	林佩宜	賴韋亘
洪于涵	黃嘉凌	林珮淇	黃瑄	許瓊方	黃紋柔	林宜佩	陳盈伶
陳怡涵	尤郁淳	黃淑貞	嚴丹妤	謝孟萍	陳怡鎔	林惠婷	楊瓊玲
李沛瑩	張競文	林佩萱	高翔雲	梁瑀書	陳培瑋	陳雯琪	陳怡珊
李佩珊	陳薇琇	曾無霜	洪嘉盈	吳婉毓	廖繼鴻	鄭雯心	江麗慈
許鈺婕	林郁娟	陳彥伶	楊亦慧	廖秀珍	王珮珊	尤瑞敏	張瑋晶
劉宛亭	林宛姿	王依婷	劉欣瑜	黃愉芳	林香蘭	胡芝昊	王貞婷
柯乃云	汪姿慧	王瑜清	黃珊蓓	蔡佩珊	沈依汕	蔡家梅	黃于珊
陳瑋娟	林漢瑜	戴于珊	張雅婷	郭璧瑄	吳珮琳	王玟萱	莊曜禎
湯佳琪	孔鑫芃	楊羚君	陳玟妤	徐雅雯	賴浚宏	陳曉琪	黃湘齡
吳秀雅	許私潤	洪筱玟	鍾欣純	王素珍	吳承穗	蔡美芳	孫榮梅
黃莉雯	曾振淳	蔡珮汶	郭雅慧	吳筑艷	陳佳伶	高子涓	楊舒涵
施怡如	曾筱茜	蕭翊倫	李淑鳳	侯盈如	陳雅雯	王怡文	王雅柔
曾佩琳	劉筱筠	李容馨	李文龍	許嘉微	連郁婷	陳瑋麒	李怡伶
王明鈺	吳思穎	邱思瑋					

二、助產士 1 名

黃淑芬

三、物理治療生 87 名

林宗穎	許正宗	黃學成	蕭怡芳	李玟著	蘇淑君	潘姿妃	郭炳巖
李思賢	林潔雨	黃姿毓	黃怡婷	賴弘軒	林賢芳	陳雅筠	邱貴鸚
林美君	李念純	林曜男	陳佩貞	楊韻樺	陳書華	朱韻竹	呂東樺
許藹云	林家澤	黃琳媛	楊淑斐	孔士硯	林怡辛	蘇惠美	羅尹廷
林俞伶	潘宗賢	蔡怡湏	鐘佳如	翁端梧	張嘉茹	李姿穎	謝主恩
黃俊然	林宛頻	林愛寧	鄭喆謙	李絜駢	游玉菁	廖家宏	朱月娥
柯好潔	林育騏	詹蕙樺	謝永發	簡培耕	吳宜芬	蔡霏葦	謝佩綾
李咨錚	羅軒浚	陳珊麗	林偉婷	張曉雯	杜品文	謝達人	簡甄瑩
鄒孟芯	李俊興	邱培豪	潘盈君	盧美如	張玉芬	東家詩	游巧鳳
李宜樺	程詩雲	林佩瑩	陳聖音	屠美瑄	謝采秣	吳雅玲	王麗鈴
林俊甫	張琇惠	紀幸宏	葉筠菁	朱雅智	溫雅雲	李衍霖	

四、職能治療生 44 名

陳韋伶	郭繡惠	許婉君	劉光烜	黃巖嘉	陳惠蘭	宋欣嫻	黃寶生
-----	-----	-----	-----	-----	-----	-----	-----

陳怡珊 黃金城 陳韋均 田鈞仁 李安健 郭秋蘭 王妙理 謝怡嫻
鄭凱文 呂國榮 謝宜萍 陳冠穎 賴彥合 李永鏘 余文凱 陳民翰
王宣文 林芳慈 高淑華 曾琦婷 陳昱翰 謝佩文 李浩毅 廖偉辰
洪佳伶 李佩珊 湯宜龍 李佩勳 林呈翰 邱純儀 吳宗熹 劉佳雯
邱馨慧 邱顯忠 林李明 吳佩蓉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4 日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邱敏欽等 3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3 名

邱敏欽 黃啟誠 陳致舜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4 日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柯曉帆等 18 名、諮商心理師徐蕾等 32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18 名

柯曉帆 陳瑋欣 黃冠豪 林詩淳 劉子維 吳羿諠 陳冠如 胡欣玫
陳宥楹 陳姿曄 楊翎灼 周舒翎 簡佩芳 廖婉如 呂幸芳 劉千睿
杜立群 劉彥君

二、諮商心理師 32 名

徐 蕾 莫麗文 呂盈慧 劉菀玲 黃致慧 陳志恆 陳宗興 王玟嵐
崔介眉 林梅萍 許哲修 陳慧珊 吳元蓉 陳宜燕 李秉涓 徐瑞君
江穎盈 莊瑞君 謝欣容 林維純 商予愷 葉毓峰 張琦萍 陳彥樺
王文欽 王怡澄 許詩亞 紀佩妤 李秉倫 黃莉婷 簡毓怡 李琇婷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4 日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

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陳建豪等 243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243名

陳建豪	王盈堤	鄭淑芬	詹雲雁	張鐙勻	黃珮榕	張琇評	蕭羽嵐
蔡佳真	陳靜瑩	林欣雅	林元培	王曉君	陳葵蓉	馮淑燕	李亞婷
葉心儀	張毓玲	林雨薇	蔡馨逸	朱惠珺	黃子馨	陳威廷	李美秀
朱瑜珮	林進忠	曾婉婷	朱純瑤	楊瑞琪	張書華	林孟儀	陳怡玟
楊蓓真	廖珈欣	鍾杏鸞	陳如梅	吳姿瑩	楊婕舫	古慧嬋	鄭玉嬋
張皓瑜	田崇嫻	朱映柔	黃硯廷	林煜幃	張瑜珊	楊芳瑜	蕭文君
鄧佳雯	林良宇	盧昱臻	簡孝娟	彭筱雲	許文馨	高子文	楊忠偉
鍾馨禎	許金鳳	陳雅雯	林孟儀	施寶雅	何亞倫	蘇昭容	蔡雨君
王韻嘉	廖敏珊	黃婷婷	周佳汶	陳靜璇	曾美瑛	施尹婷	謝潔怡
陳益芳	林怡廷	林美孝	陳怡霖	吳季芹	潘慧娟	劉欣怡	鍾宛儒
許小萍	潘振發	陳競男	施玉瓊	許淳善	黃于真	闕綉蓉	施穎
吳昭嫻	古高梅	王信琪	蔡顯歲	賴思吟	傅鈺國	吳尚蓉	官孝誠
王欣序	莊怡臻	徐翌帆	陳誌鴻	詹琬文	胥岑樺	洪儀真	劉淑蕊
孫亞玲	羅于星	蔡慧君	楊雅婷	洪孟君	李正中	蔡政志	許儀禎
紀瑋慈	楊川瑩	謝佳穎	李詩語	周華	劉珮芬	蘇蒹	楊玉純
王思萍	李芳靚	羅雅齡	楊淑婷	李羿瑩	涂蒂雅	黃澄芬	劉育雅
黃重禎	張淳婷	陳怡雯	陳韋綸	古蒨陵	張文琴	陳惠卿	吳明時
沈聿琦	陳宜蓁	蕭鈺瑾	王瓊瑜	李永成	卓于斐	張惠儀	黃威翔
林小媚	張雅鈞	羅婉瑩	吳珮綾	蔡尚哲	葉沛育	連淑珍	王淑娟
黃寶如	林儀	陳毅	蘇倩瑢	許桂芳	宋燦	田芸禎	蘇麗晶
歐筱妍	余盈婕	董倚欣	林郁芊	黃雅筠	劉虹君	蔡佩蓉	黃維茜
鍾雅婷	陳靜慧	鄭慧珍	張博雅	吳佳玲	詹惠筑	楊雅婷	羅佩姍
洪可紘	蔡宗哲	左湘瑜	李雅惠	張秀華	王妤楨	莊梅鈺	林明筠
張怡芳	林毓禎	蔡月華	黃俐娟	沈伶萱	陳雅敏	林慶政	張瑋真
許倍嘉	曹新永	繆碧如	陳苑如	歐瑩鎔	魏怡芬	鄭婉苓	鄧羽汝
王斯雅	陳慧珍	宋瑋琪	王育廷	郭柏伶	馬鳳吟	李錦秋	傅惠鈺
許曉青	王櫻娜	陳美玲	黃子玲	詹前億	何宗原	歐陽璇	賴宣伶
潘奕廷	蔡碧娟	黃鈺婷	詹欣樺	顏翊穗	夏子雯	黃毓婷	黃鈺純
楊承樺	余淑玉	蔣婷羽	林宜葦	鄭安君	林昕可	蔡曉喬	林怡汝
黃大偉	王于蠻	黃雅鈴	莊嘉晉	許雅嵐	李婷婷	胡百娟	徐少茹

何姿儀 王玉慧 張君敏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4 日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黃家崙等 121 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王涵等 11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21名

黃家崙	黃悅翔	梁芳甄	林士敏	楊立卉	王彥雄	張哲嘉	洪逸芷
李佩縈	戴佑珊	徐樺宗	陳育賢	李怡萱	林士璇	張展旗	王國壽
葛正航	林育如	梁依婷	簡振宇	葉建治	林彥伶	陳怡任	陳智帆
陳冠儒	吳俊漢	馬建文	夏紹剛	林振斌	王素貞	林志峯	朱育賢
蔡宗佑	李佳龍	陳怡如	王亮涵	黃立楷	陳秀屏	楊宗憲	林韋均
黃宗斌	王麗欽	郭秋煌	劉冠麟	傅崇銘	蘇家龍	郭擘嶸	楊博因
許高誌	蘇哲萱	林 瑩	楊添麟	洪曼珊	黃善結	張皓凱	呂梯青
林佳貞	劉耕豪	陳品潔	黃致遠	戴滋慧	宋國慈	林 蓉	曾印正
張順昌	李祥璋	施榮彰	黃宣瑜	吳蓓禹	王友農	范玉君	陳建銘
徐鎮平	簡漢均	曾雋涵	魏怡嘉	莊士瑩	楊蕙瑄	顏義標	吳健雄
郭奐廷	黃仁華	陳倩儀	張右杰	陳宗政	王盈方	陳家慶	方映棠
鄭景元	魏嫫倫	魏川喬	葉斯睿	謝宜靜	溫亮璋	鍾國棟	蔡秉昆
林彥佑	程義風	許朝淵	卓韋佳	高得恩	劉彥宏	江明師	蔡承諺
李季珉	詹育叡	林俊閔	陳彥璋	廖先啓	許裕隆	陳暘儀	葉漢濂
蕭森仁	黃子珮	蔡旻谷	包鎮璋	黃威理	陳柏誠	李建辛	許天彥
崔 平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16名

王 涵	徐瑞聲	陳珮菱	蘇郁文	陳舜任	杜昭瑩	黃育政	洪琬婷
楊振亞	呂欣怡	吳一德	王彥翔	李振豪	蒲震寰	陳美中	花茂修
謝沛興	初景文	徐邦瀚	蔡世偉	王晨諭	陳建璋	陳璟瑜	張博竣
楊士豪	黃薇儒	林怡瑄	吳柏澍	林 煒	周錫妙	林瑋德	張乃偉
劉立揚	林立人	陳彥伯	劉思妤	趙余俊	賴建名	林維德	吳佳玟
王乙玲	林佑樺	張舜傑	簡思齊	黃柏翔	陳冠誠	張庭瑋	莊淳戎
李主強	巫智穎	段德敏	丁建鑫	陳柏誠	張穎真	張芳嘉	許惠茹

鄭立言 謝詠基 王勝弘 管麟雁 陳慧梧 鄭浩光 謝福謙 陳宣怡
 王尹星 劉展榮 蔡其佑 宋世璽 許惠菁 李昌狄 李靄宇 沈士鈞
 李致宇 黃星濠 曾宣靈 吳欣芸 陳芳雯 廖子堯 林峯立 韓晴宇
 宋玲君 朱士岳 徐英軒 葉明德 李文佑 蔣得明 黃翰禮 沈呈懋
 甘守仁 藍士哲 鄭孟伯 柯慶隆 呂彥穎 張育維 邱瀚霆 洪健華
 王鶴蕙 黃姚儒 廖培宏 陳怡蓉 李孟潔 吳沛錚 王晴勇 梁志豪
 全永旭 莊碩中 林永奇 林均翰 何宗晏 簡愷廷 劉金瑞 余佳蓉
 賴建宏 王亭淇 吳長原 蔡長賢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4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李淑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0361 號	98 補字第 000378 號	098/04/01
李淑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0193 號	98 補字第 000379 號	098/04/01
林佳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3033 號	98 補字第 000380 號	098/04/01
林惠美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69)金保升字第 000919 號	98 補字第 000381 號	098/04/01
彭立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 002496 號	98 補字第 000382 號	098/04/01
李琬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9179 號	98 補字第 000383 號	098/04/01
黃雅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5009 號	98 補字第 000384 號	098/04/02
黃兆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技師土木工程科	(60)專高字第 000141 號	98 補字第 000385 號	098/04/02
賴宜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0285 號	98 補字第 000386 號	098/04/02
林文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1457 號	98 補字第 000387 號	098/04/02
張惠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4)公特原住民字第 000072 號	98 補字第 000388 號	098/04/02

陳 盟 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003855 號	98 補字第 000389 號	098/04/02
孔 憲 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4)專特保險字第 000044 號	98 補字第 000390 號	098/04/02
張 惠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0301 號	98 補字第 000391 號	098/04/02
童 子 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文書科	(84)中地升字第 003070 號	98 補字第 000392 號	098/04/02
卓 茂 雄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6)中地升字第 004887 號	98 補字第 000393 號	098/04/02
謝 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3683 號	98 補字第 000394 號	098/04/03
林 麗 貞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	(88)公普字第 000625 號	98 補字第 000395 號	098/04/03
楊 健 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89)專高字第 001648 號	98 補字第 000396 號	098/04/03
郭 文 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技術人員公職醫師	(76)全高字第 000597 號	98 補字第 000397 號	098/04/06
郭 文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8519 號	98 補字第 000398 號	098/04/06
郭 文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002289 號	98 補字第 000399 號	098/04/06
許 旭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5548 號	98 補字第 000400 號	098/04/06
曾 曉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3404 號	98 補字第 000401 號	098/04/06
藍 國 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 000655 號	98 補字第 000402 號	098/04/07
吳 芳 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399 號	98 補字第 000403 號	098/04/07
何 燕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 000495 號	98 補字第 000404 號	098/04/07
周 莉 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7)(一)專高營字第 000031 號	98 補字第 000405 號	098/04/07
吳 成 元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84)全普字第 001979 號	98 補字第 000406 號	098/04/08
何 俊 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1112 號	98 補字第 000407 號	098/04/08

黃玉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10336 號	98 補字第 000408 號	098/04/08
陳星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1221 號	98 補字第 000409 號	098/04/08
張惠英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70)特交鐵字第 000264 號	98 補字第 000410 號	098/04/08
姚崇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9)專高字第 000032 號	98 補字第 000411 號	098/04/08
陳力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31802 號	98 補字第 000412 號	098/04/09
林靜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3369 號	98 補字第 000413 號	098/04/09
張惠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3347 號	98 補字第 000414 號	098/04/09
馬義松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4375 號	98 補字第 000415 號	098/04/09
羅希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2040 號	98 補字第 000416 號	098/04/10
廖宜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7270 號	98 補字第 000417 號	098/04/10
陳美娟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79)金保雇升字第 000719 號	98 補字第 000418 號	098/04/10
李文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 000286 號	98 補字第 000419 號	098/04/10
陳惠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3)全高字第 003537 號	98 補字第 000420 號	098/04/10
蔡同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1796 號	98 補字第 000421 號	098/04/10
施尚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3538 號	98 補字第 000422 號	098/04/13
李賴秀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1664 號	98 補字第 000423 號	098/04/13
陳武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2289 號	98 補字第 000424 號	098/04/13
陳偉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 001718 號	98 補字第 000425 號	098/04/13
林世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2891 號	98 補字第 000426 號	098/04/13
謝秀環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2)全普字第 003682 號	98 補字第 000427 號	098/04/13

謝秀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 001711 號	98 補字第 000428 號	098/04/13
陳銘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1968 號	98 補字第 000429 號	098/04/13
蘇月桂	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櫃台工作組	(63)特金融字第 000025 號	98 補字第 000430 號	098/04/13
許勝傑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2)全普字第 000329 號	98 補字第 000431 號	098/04/13
王聖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1471 號	98 補字第 000432 號	098/04/13
王聖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乙字第 000833 號	98 補字第 000433 號	098/04/13
陳里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6080 號	98 補字第 000434 號	098/04/14
裘朝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 001007 號	98 補字第 000435 號	098/04/14
丁宇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字第 000018 號	98 補字第 000436 號	098/04/14
錢捷飛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	(60)全高字第 000159 號	98 補字第 000437 號	098/04/14
錢捷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工業技師之建築技師資格	(60)專高字第 000168 號	98 補字第 000438 號	098/04/14
王焜桂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68)(1)全普字第 000621 號	98 補字第 000439 號	098/04/14
王焜桂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70)全普字第 002322 號	98 補字第 000440 號	098/04/14
葉光哲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 002450 號	98 補字第 000441 號	098/04/14
洪儷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6180 號	98 補字第 000442 號	098/04/14
蔡憲騰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資訊工程科	(83)全普字第 002709 號	98 補字第 000443 號	098/04/14
林靜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8139 號	98 補字第 000444 號	098/04/14
梁啓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002568 號	98 補字第 000445 號	098/04/14
李森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3959 號	98 補字第 000446 號	098/04/14

盧婉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6775 號	98 補字第 000447 號	098/04/15
吳秉丞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88)特交鐵字第 000276 號	98 補字第 000448 號	098/04/15
林豐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5547 號	98 補字第 000449 號	098/04/15
吳秉丞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91)公普字第 000399 號	98 補字第 000450 號	098/04/15
葉耀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 000012 號	98 補字第 000451 號	098/04/15
吳芳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0685 號	98 補字第 000452 號	098/04/15
蔡緒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 000541 號	98 補字第 000453 號	098/04/15
李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 駕駛副駕駛	台檢駛字第 001221 號	98 補字第 000454 號	098/04/15
宋行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09679 號	98 補字第 000455 號	098/04/15
鍾佳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1063 號	98 補字第 000456 號	098/04/16
駱玉潔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保險科	(79)全普字第 001609 號	98 補字第 000457 號	098/04/16
李嘉琍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83)全普字第 000904 號	98 補字第 000458 號	098/04/16
周淑芬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006192 號	98 補字第 000459 號	098/04/16
高翠蓮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 001341 號	98 補字第 000460 號	098/04/16
郭翠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第 000527 號	98 補字第 000461 號	098/04/16
夏秀維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矯正職系 矯正科	(96)公升官字第 001580 號	98 補字第 000462 號	098/04/16
陳正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3751 號	98 補字第 000463 號	098/04/16
李光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1957 號	98 補字第 000464 號	098/04/16
劉佳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0848 號	98 補字第 000465 號	098/04/16

許仁澤	特種考試環境保護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環境工程科	(78)特環保字第 000049 號	98 補字第 000466 號	098/04/16
劉俊吾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5099 號	98 補字第 000467 號	098/04/17
周冠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0470 號	98 補字第 000468 號	098/04/17
許敏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006791 號	98 補字第 000469 號	098/04/17
黃寶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0421 號	98 補字第 000470 號	098/04/17
黃寶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002742 號	98 補字第 000471 號	098/04/17
李麗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	(83)全普字第 001884 號	98 補字第 000472 號	098/04/17
秦美茹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	(82)全普字第 001555 號	98 補字第 000473 號	098/04/17
張瑗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7884 號	98 補字第 000474 號	098/04/17
黃昭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3328 號	98 補字第 000475 號	098/04/17
王宥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3833 號	98 補字第 000476 號	098/04/20
劉卉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7935 號	98 補字第 000478 號	098/04/20
羅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 003879 號	98 補字第 000479 號	098/04/20
羅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 006416 號	98 補字第 000480 號	098/04/20
游琦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095 號	98 補字第 000481 號	098/04/20
康玉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0273 號	98 補字第 000482 號	098/04/20
江麗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1262 號	98 補字第 000483 號	098/04/20
許郡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6187 號	98 補字第 000484 號	098/04/20

謝青娥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企業管理職系 企業管理科	(82)全普字 第 001810 號	98 補字 第 000485 號	098/04/21
黃路靜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警升字 第 000993 號	98 補字 第 000486 號	098/04/21
賴德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88)台檢醫字 第 005459 號	98 補字 第 000487 號	098/04/21
呂盈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 第 007461 號	98 補字 第 000488 號	098/04/22
黃春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03122 號	98 補字 第 000489 號	098/04/22
陳琇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11959 號	98 補字 第 000490 號	098/04/22
廖淑慧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委任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1)公委升字 第 000104 號	98 補字 第 000491 號	098/04/23
李雪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1967 號	98 補字 第 000492 號	098/04/23
梁瑜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 第 002777 號	98 補字 第 000493 號	098/04/23
劉珍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7634 號	98 補字 第 000494 號	098/04/23
張志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 第 000156 號	98 補字 第 000495 號	098/04/23
黃潔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 006310 號	98 補字 第 000496 號	098/04/24
陳志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1)專高字 第 002939 號	98 補字 第 000497 號	098/04/27
吳惠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 第 001033 號	98 補字 第 000498 號	098/04/27
施意敏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農藝科	(76)全高字 第 000045 號	98 補字 第 000499 號	098/04/27
蔡宗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 第 005742 號	98 補字 第 000500 號	098/04/27
林冠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45343 號	98 補字 第 000501 號	098/04/27
許卉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10980 號	98 補字 第 000502 號	098/04/27
許卉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 第 002374 號	98 補字 第 000503 號	098/04/27
謝卉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 第 003247 號	98 補字 第 000504 號	098/04/27

古家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9522 號	98 補字第 000505 號	098/04/27
趙珮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1936 號	98 補字第 000506 號	098/04/28
李伊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 000793 號	98 補字第 000507 號	098/04/28
程茂欽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檢車組	(83)交鐵升資字第 000167 號	98 補字第 000508 號	098/04/28
陳姿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9)公普字第 000971 號	98 補字第 000509 號	098/04/28
錢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2141 號	98 補字第 000510 號	098/04/28
李彩秀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74)金保雇升字第 001261 號	98 補字第 000511 號	098/04/28
李昀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5802 號	98 補字第 000512 號	098/04/28
何永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 005770 號	98 補字第 000513 號	098/04/28
何永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8)專高字第 002475 號	98 補字第 000514 號	098/04/28
林昀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2240 號	98 補字第 000515 號	098/04/28
林昀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18335 號	98 補字第 000516 號	098/04/28
李宜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88)台檢營字第 000005 號	98 補字第 000517 號	098/04/29
張玉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 002629 號	98 補字第 000518 號	098/04/29
許家瑞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85)全高字第 000915 號	98 補字第 000519 號	098/04/29
洪藝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0786 號	98 補字第 000520 號	098/04/29
古春雄	特種考試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考試	電信人員技術類	(61)特電財人字第 000134 號	98 補字第 000521 號	098/04/29
蘇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9135 號	98 補字第 000522 號	098/04/30
蘇昱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4028 號	98 補字第 000523 號	098/04/30

李 正 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1738 號	98 補字 第 000524 號	098/04/30
江 素 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 第 005615 號	98 補字 第 000525 號	098/04/30
江 素 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 第 002538 號	98 補字 第 000526 號	098/04/30
李 發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 第 001675 號	98 補字 第 000527 號	098/04/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1日彰警人字第09700617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警員。彰縣警局認其97年1月至8月與高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9月16日彰警人字第0970051556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1月7日彰警人字第09800009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彰縣警局派員於同年3月2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彰縣警局認其與高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前妻分居十幾

年，雙方同意不干擾對方結交男女朋友，並未造成長官困擾，請求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 (二) 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一大過。……。」業就禁止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其處理原則，定有明文。
-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1月至8月與高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業經其與高女士於同年8月8日彰縣警局員林分局第二組接受蕭巡官訪談時坦承不諱，且就二人於上開期間交往經過及租屋同居之情形載述甚詳，且互核相符。此有同日該二人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於97年9月26日始與羅女士離婚，此亦有再申訴人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尚未與羅女士離婚前，即自97年1月至8月間與高女士同居，事證明確，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準此，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高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同居關係，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損害警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詎其已婚而仍與高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且已損害警譽，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彰縣警局爰依其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六、(一) 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核

無不當。再申訴人所稱其與前妻分居十幾年，雙方同意不干擾對方結交男女朋友，並未造成長官困擾，請求減輕懲處云云，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指稱其因不正常感情交往受記一大過懲處及調整服務地區之雙重處分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茲以再申訴人前經彰縣警局以97年9月2日彰警人字第0970048793-1號令，由該局員林分局警員調派現職時，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辦理之遷調作業，不具處罰性質，故本件懲處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彰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9月16日彰警人字第09700515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22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員，配置該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服務。因於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服務期間，與蕭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經竹市警局函由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7594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7年12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70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竹市警局派員，於同年3月2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與蕭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已符合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三所定，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有損警譽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蕭女士向其購屋，因已收定金，遂交予備份鑰匙，該屋有二張床，為求該屋早日出售，同意蕭女士試住幾日，以利其搬遷；其因房子買賣事宜須與蕭女士討論與協調，竹市警局及高市警局不應以雙向通聯及簡訊聯絡頻繁為由，認定渠等交往密切；竹市警局督察室僅憑相關證物及自由心證，認定其與蕭女

士有不正當交往，未予其解釋機會，逕行發布懲處，依據為何？及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 (二十) 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 (二) 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以維護警譽，訂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不正常交往處理原則），其三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致生影響警譽事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申誠懲處。警察人員違反前項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及主動報調，並加強考核。」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即有違警察風紀要求，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得加重予記過懲處。
- (二) 本件緣於許姓民眾投訴再申訴人與蕭女士有同居之失當行為等情。茲依卷附竹市警局97年4月27日督察室綜簽及該局同年10月17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38768號函答復高市警局略以，該局調閱97年5月3日至同年月17日再申訴人自購之「煙波主人」社區住宅之監視影像顯示，再申訴人與蕭女士係常態性共同進出該社區「B3-47室」，並共處一室過夜6次，翌日一起或先後離開；又再申訴人於97年5月3日至同年月17日間與蕭女士電話通聯計51次（含收、發簡訊），通話頻繁，且通話時間分佈於早上、中午、晚上及深夜等情節載述甚詳，此有監視相片檔、影像檔、影像監視時間表、3份通聯分析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A1秘密保護證人訪談筆錄等資料影本可資佐證。足證再申訴人與蕭女士交往密切，亦有竹市警局97年4月27日督察室綜簽及同年10月17

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3876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已婚仍與蕭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多次與蕭女士於該址共宿，事證明確，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並經人投訴檢舉，影響警譽，已符合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復以再申訴人當時身為分隊長，為主管人員，已婚仍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且常態性共同進出，共處一室過夜多次，其情節難謂不重大。爰竹市警局函由高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稱該屋有二張床，為求該屋早日出售，同意蕭女士試住幾日；機關僅憑相關證物及自由心證即予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所舉之案例，因個案情節及輕重不同，尚難逕予相較，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75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 請 人：○○○

代 理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及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

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首揭再審議程序申請再審議。倘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申請人係南投縣南投市立托兒所護士（97年5月1日至99年4月30日侍親留職停薪），因不服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97年3月27日投市人字第69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所提起之再申訴，經本會以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申請人不服，復向本會再提起再申訴案，亦經本會以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在案。茲申請人不服上開2件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本件再審議，以其所不服者既係本會再申訴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7年10月15日北環人字第0970080747號函、97年11月11日北環人字第0970091833號函及97年12月8日北環人字第09700983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技佐，因於97年7月18日、21日、8月1日、11日；同年9月8日至10日；同年10月14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北縣環保局分別以97年9月2日北環人字第0970068761號函、同年10月1日北環人字第0970079489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北環人字第0970089441號函予以曠職4日、3日及1日登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扣薪。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北縣環保局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環保局以97年11月28日北環人字第0970098152號函、同年12月8日北環人字第0970101305號函及98年1月14日北環人字第0970111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8年2月5日及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係因曠職事件，分別不服北縣環保局97年10月15日北環人字第0970080747號函、同年11月11日北環人字第0970091833號函及同年12月8日北環人字第09700983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所主張之理由相近，答復機關亦相同，為符審理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併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又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

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三、卷查北縣環保局核予再申訴人97年7月18日、21日、8月1日、11日、9月8日至10日及10月14日各曠職1日登記之基礎事實，皆因其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即未到班，此有再申訴人97年7月23日、8月5日、8月13日、9月12日、10月16日簽呈及北縣環保局9月8日至10日、10月14日查勤紀錄（缺勤人員）處理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未填具假單經核准，即未到班，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皆因病或身體不適，且事先已依規定曾致電單位同仁請假，及事後上簽欲補辦請假手續，惟北縣環保局均未予准假云云。爰本件爭點為再申訴人是否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補辦請假手續。查就97年7月18日、21日、8月1日、11日及同年10月14日，再申訴人均未提出就醫證明或其他有何緊急事故致無法到公之證明；又依再申訴人檢附之清水建全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之就醫時間雖為97年9月9日，其病名為「挫傷後期影響」，雖醫囑宜休息數日，惟其97年9月9日是否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形尚無法據以認定，而再申訴人亦未另提出有何緊急事故未能到公之證明。是北縣環保局據以認定其於系爭日期皆無急病事由而未准假，尚非無據。爰北縣環保局以其未具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事由，且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日期共曠職8日登記，揆諸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且亦與再申訴人所稱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條等規定無涉。
- 四、又北縣環保局曾於97年9月8日至10日、10月14日查勤，再申訴人皆因疾病無法到勤，經該局將其列為缺勤人員，並將查勤紀錄（缺勤人員）處理通知單留置其座位。再申訴人就本件系爭各曠職日，雖有補辦請假手續，惟經該局以其無「急病或緊急事故」而予否准。是再申訴人訴稱自始未接獲查勤紀錄處理通知書及其非未辦請假手續之曠職人員，不合依臺北縣政府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4點予以曠職登記云云，均無足採。
- 五、綜上，再申訴人於97年7月18日、21日、8月1日、11日、9月8日至10日及10月14日未辦理請假即擅離職守，已符前揭請假規則之曠職規定，北縣環保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規定扣除各日之俸給，亦屬當然。爰北縣環保局分

別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環人字第 0970068761 號函、同年 10 月 1 日北環人字第 0970079489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北環人字第 0970089441 號函，予以再申訴人曠職 4 日、3 日及 1 日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北縣環保局已召開專案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7年10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42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科長，經該監審認其於97年3月14日以洽公原因帶某高中數學老師劉女士進入戒護區，與衛生科所屬雜役朱姓收容人（二人係叔嫂關係）碰面交談，嚴重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以97年9月5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856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7年12月19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51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8年2月16日補充理由，高雄二監復於同年3月4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高雄二監因97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經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98年2月4日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追認本件懲處案。茲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之意旨，本件懲處案處理程序之瑕疵，業經補正。再申訴人訴稱該懲處案之法定瑕疵，不生補正效力云云，顯有誤解，尚無可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若有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情形者，即該當予以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查再申訴人於97年3月14日以洽公原因，帶劉女士進入戒護區，與衛生科所

屬雜役朱姓收容人碰面交談（而二人係叔嫂關係），經高雄二監審認該行為嚴重違反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其事先並不知劉女士與雜役之關係，該二人碰面寒暄，純屬巧合，該監未說明其係違反何法令禁止規定，欠缺明確性，妨礙其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且情節並非重大，記過二次不符比例原則等節。經查：

- (一) 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受刑人之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第63條規定：「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是以，除有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者外，受刑人之接見應在接見室為之。次按高雄二監訂定之接見登記勤務須知五規定：「收容人之接見以二人為限（均應登記）。……。」八規定：「受刑人之接見……未編級或四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一次……但經長官核准後增加接見者不在此限。」依卷附資料，朱姓收容人為四級受刑人，一般接見每星期為1次，但經長官核准者得增加接見。查朱姓收容人於97年3月11日已執行一般接見，同年月14日亦執行增加接見，接見人數為2人，是劉女士於同日已無法辦理增加接見，此有高雄二監97年3月11日受刑人接見登記表、同年月14日之增加接見申請單等影本及該監98年3月4日補充說明書面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係高雄二監衛生科科長，對於相關規定應屬熟稔，然其身為主管卻以洽公名義將劉女士帶進戒護區，與朱姓收容人碰面交談，顯有違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高雄二監接見登記勤務須知之規定，且情節較重，洵堪認定，業該當上開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訴稱高雄二監未說明違反何法令禁止事項，欠缺明確性，妨礙其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一節。以再申訴答復函業已敘明上開規定，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並不足採。
- (二) 又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所屬黃藥劑生有未依規定登帳及簽報處置之管制藥品一批，為完成典獄長交辦事宜，遂請劉女士至戒護區詳談相關事宜及請教合法處理方式，並依戒護手冊及監規等規定辦理洽公人員進入戒護區，洽公會談地點為何，應屬業務承辦人之裁量權一節。按監

獄組織通則第2條第1項規定：「監獄設下列各科：一、調查分類科。二、教化科。三、作業科。四、衛生科。五、戒護科。六、總務科。」及第6條規定：「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一、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二、傳染病預防事項。三、護理之訓練事項。四、受刑人健康檢查事項。五、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六、病舍之管理事項。七、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八、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九、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一〇、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一一、藥物濫用之防治及輔導事項。一二、其他有關心理、生理、衛生、保健事項。」依上開規定，監獄衛生科係掌理關於監獄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再申訴人係高雄二監衛生科科長，如因業務上之需要，有與相關人士洽公時，應與該領域之專業人士洽公始為適當。惟查劉女士係數學老師，所具專業與監獄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之專業差距甚大，亦無資料可證其具衛生及藥品管制之專業，是再申訴人所稱為處理所屬黃藥劑生有未依規定登帳及簽報處置之管制藥品一批，並完成典獄長交辦事宜，有與劉女士洽公之需要，顯有違經驗法則。況查高雄二監衛生科雜役即朱姓收容人，於97年4月7日及同年6月19日之訪談均略以，劉女士是我大嫂，我大哥和再申訴人熟識等語，有上開2次之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足見再申訴人應知悉劉女士與該科雜役之關係，其稱事先並不知該2人之關係，碰面寒暄，純屬巧合一節，亦不可採。是再申訴人以洽公原因，將劉女士帶進戒護區內，即有可議之處。所訴其依戒護手冊及監規等規定辦理劉女士之洽公，及洽公會談地點為何，應屬業務承辦人之裁量權等節，自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再稱未給予陳述意見及與劉姓民眾對質之機會，原懲處令之作成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所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

關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再申訴人所訴，委無可採。

五、綜上，高雄二監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八)所定要件，爰以97年9月5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856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二監為辦理便民服務，由監所人員充作介紹人，為收容人家屬辦理增加接見，並舉出若干由監所人員便民服務為例等節。茲上開所訴與本件標的無涉，尚非屬本件審究範疇，無關本案之判斷。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97年9月2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3405號函之函復及本會98年2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務員，前因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97年6月19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214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98年2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書，請求撤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97年6月19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214號令。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

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另有關本會上開98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得為申訴、再申訴之標的。綜上，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民國98年1月13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2359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技佐。稽查大隊審認其執行1999專案勤務未到勤且未完成請假手續，曠職達1日。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以97年12月22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23284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稽查大隊以98年2月11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83016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五）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準此，公務人員未奉長官核准而擅離職守達8小時者，即屬曠職1日。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執行1999專案勤務未到勤且未完成請假手續，曠職達1日。再申訴人訴稱由於小孩感冒需人照顧，及其前晚睡眠不足又為暈車體質，而近日專線勤務通常1日有近5—6小時皆隨車在臺北市奔波，體力無法負荷；稽查大隊亦未規定需找到代理人才可請假，其已盡力尋求資源且及時告知長官。本案不准其陳核之假單完成補請假手續，而以曠職處理，不盡情理云云。經查：

(一) 按稽查大隊97年12月份公害專線暨例假日執勤人員輪流表週六及例假日執勤時間欄載以，週六：08：30至17：30；備註欄載以，一、值勤人員除有勤務出勤外，不得擅離崗位，違者除予曠職論外並得視情節議處。二、因事故無法服勤時，應事先填報代（調）班（限同一中隊）單送中隊長核准決行，並由中隊存。對於該大隊服公害專線暨例假日執勤人員之服勤時間、擅離崗位之議處及無法服勤務之處理方式均定有明文。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12月6日（星期六）係輪值稽查大隊執行公害專線勤務人員，主要負責處理臺北市政府1999市民當家熱線所受理派工之公害陳情案件，該勤務執勤時間自8時30分至17時30分。惟再申訴人遲至8時50分方致電單位主管郭中隊長，表示該日欲請病假無法到勤。郭中隊長除告知再申訴人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其於時限內找人代理值勤。俟當日上午9時30分郭中隊長詢問在勤同仁，確知再申訴人未到勤，乃緊急聯繫張代理技佐前來支援，以免影響勤務之執行。又稽查大隊人事室於同年9月9日發現再申訴人輪值當日有未刷卡紀錄，爰於當日發送員工差勤異常通知單（曠職通知）予再申訴人確認，嗣於同年9月10日以電話告知郭中隊長，再申訴人未刷卡亦未請假情事，同時發送該通知單（曠職通知）予再申訴人服務之第三中隊，請郭中隊長處理。事後再申訴人始於同年9月11日以便簽方式提出輪值當日欲請加班補休半日及年休半日，惟未經核准。此有稽查大隊97年12月份公害專線暨例假日執勤人員輪流表、員工差勤異常通知單（曠職通知）、該大隊人事室97年12月15日便簽、該大隊第三中隊97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稽查人員勤務分配表、郭中隊長97年12月12日便簽及再申訴人97年12月11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復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所稱「補辦請假手續」，係指業經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並補送假單完成請假手續而言。同規則第12條第1項亦規定，請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且上開公害專線暨例假日執勤人員輪流表備註欄亦載明因事故無法服勤務時，應事先填報代(調)班單送中隊長核准決行。以再申訴人固得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提出請假申請，惟是否核准，權責長官自得衡酌實際狀況、業務需要及人力運用等因素，決定是否准假及給假範圍。茲承前述，再申訴人因未覓妥代理人代班，且未經權責長官口頭同意請假即未到班，是其97年12月6日未到勤，曠職繼續達1日，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稽查大隊未規定需找到代理人才可請假；不准其陳核之假單完成補請假手續，而以曠職處理，不盡情理一節，核不足採。

(四) 據上，再申訴人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業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該當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五)所定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者，記過懲處之要件。惟稽查大隊衡酌再申訴人未到勤情況後，予以減輕為申誡二次懲處，於法無違。

四、綜上，稽查大隊以97年12月22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2328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稽查大隊人力配置及代理人機制非其位階、權責及能力所及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800086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警員，前因不服該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桃縣警局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縣警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並以97年12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10159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2月23日桃警人字第0980008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桃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所示，考核等級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雖載有正面評語，惟多有負面評語，其工作表現欄載有工作不力、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需再加強等語，及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位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均載有負面之具體劣等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3次、申誡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69分；並經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

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警局97年10月23日96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自得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是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度獎懲紀錄，計有嘉獎43次、申誡2次，考績卻僅得列69分，請求撤銷本件考列丙等之考績評定一節，即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間工作認真負責，堅守工作崗位，在品德操守上未有違反風紀案件及違法情事，全年未有懈怠，於工作場合遭主管不公平對待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桃縣警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桃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30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134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原係竹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員，前因不服該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竹縣警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顯有違失，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竹縣警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並以97年11月24日竹警人字第097003416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98年2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09800027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縣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竹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

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部分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正面與負面評語，其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位，亦載有正面及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58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次查本件前經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撤銷竹縣警局原為考績評定之理由為，該局前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基於漏列登載嘉獎2次之事實所作之考評，有待審酌。而本件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獎懲已計入該2次嘉獎，又查同表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竹縣警局97年10月29日97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6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

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警職20餘年間工作努力以赴、安分守己、奉公守法，96年積極參與，爭取績效，共查獲通緝犯2件，線上追捕查獲汽車竊案1件，繼而查獲一般竊盜及毒品案各1件，受到肯定與獎勵，惟該年度考績竟評定乙等，實不公平，請調查交通隊辦理96年考績之程序有無違法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竹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三、綜上，竹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質疑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請求到會說明一節。以因考績評定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機關長官之考評應予尊重，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79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巡官，經新莊分局審認其督導96年9月26日黃○○持有槍彈案，於96年12月3日領回送鑑定槍彈，至97年5月30日始繳庫，逾121日；96年12月12日丁○○持有槍彈案，於97年2月18日領回送鑑定槍彈，至同年8月11日始繳庫，逾

120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分別以97年10月30日北縣警新人字第0970052116-1號及第0970052116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北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1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10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新莊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督導黃○○、丁○○持有槍彈案，自領回至繳納贓物庫，分別逾121日、120日，違反規定。再申訴人指稱其非業務承辦人，事前無該項業務建檔資料可供列管稽核，亦非單位主官（管），事後無從督促辦理，據以懲處顯失公允；本案各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是否依規定建檔、列管及督辦？否則豈有延宕未按時送繳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以92年1月27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6504號函頒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以為各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彈工作及管理依據。依該計畫拾、督導考核一、督導（一）規定：「各單位主官（管）應重視本計畫，列入經常性督考項目，依循主官、督察、業務三系統，嚴密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爭取整體肅槍績效。」二、評核（一）規定：「各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彈整體性之績效評核，依據本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規定期間統合辦理獎懲事宜。」該計畫之附件6各警察機關執行獲案槍彈流程管制工作獎懲一覽表3規定，獲案槍彈未依規定自查獲槍彈送鑑、領回、送繳逾61日以上者，查勤巡官，申誡一次。是北縣警局之查勤巡官，對於員警獲案槍彈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查獲槍彈送鑑、領回及送繳；如逾61日以上

送繳期限者，查勤巡官即應受申誡一次懲處。

(三) 本件再申訴人任新莊分局督察組巡官兼任偵查隊查勤區工作，負責督導查勤區（偵查隊）勤務執行及械彈管理等工作。茲依卷附北縣警局以97年10月24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70134853號函，檢附「96年下半年各分局緝（拾）獲非法槍彈處理流程檢核所見缺失暨檢討改進一覽表」，其中新莊分局於該表「所見優缺點暨缺失」欄載明：「1. …… 2. 96. 9. 26黃○○案，96. 12. 3. 領回，至97. 5. 30. 繳庫，逾期121日。……4. 96. 12. 12丁○○案，97. 2. 18. 領回，至97. 8. 11繳庫，逾期120日。」並有扣押物品清單、領回槍彈證物註記日期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證，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以再申訴人既負責督導查勤區勤務執行及械彈管理等工作，且北縣警局上開函文，並經北縣警局96年8月24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60106513號函檢發該局「95年下半年各分局緝（拾）獲非法槍彈處理流程」清查日程表、業務督評（檢）考人員編組表及處理流程檢核表，轉知所屬各分局在案。新莊分局就該函曾先加會再申訴人，並經分局長批示如擬：「遵照辦理」等語，此亦有上開北縣警局函文影本在卷可稽，足證再申訴人已明知查獲非法槍彈應嚴密督導考核之流程及期限規定。準此，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督導黃○○、丁○○非法持有槍彈案，自領回至繳納贓物庫，分別逾121日、120日，違反規定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前揭所訴，均無足採。

二、綜上，新莊分局以97年10月30日北縣警新人字第0970052116-1號及第09700521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申誡一次懲處，及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22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北縣警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服務，經北縣警局審認其於97年5月20日擔服備勤勤務，擅離職守，介入他人車禍傷害案，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以97年11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611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2月2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01777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二）濫權、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濫用權力、逾越權限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5月20日擔服備勤勤務，擅離職守，介入他人車禍傷害案，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7年5月19日1時35分許接獲友人電話告知發生車禍，因車輛無法行駛，請其到場聯繫認識之拖吊車前往拖吊，因此遭人誣告妨害自由，其亦提告對方誣告，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7年8月26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97年5月20日因友人至新莊交通分隊應訊，路況不熟，故請其帶路，其雖擔服備勤勤務，並無硬性規定不得離開分局；其自始至終未介入他人車禍傷害案，惟北縣警局不察，認其友人有刑案資料，即為身分背景複雜，據以為與事實不符之嚴厲處分，懲處不盡合理云云。經查：
 - （一）97年7月2日修正前之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又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19條規定：「刑警隊（組）應適當控制在隊（組）待命服勤人員，以補備勤之不足，並備機動派遣，非經主管允准不得私自外出。」對於刑警隊警察人員擔服備勤之勤務，已有明確規範。
 - （二）本件懲處案緣於97年6月23日李姓民眾致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其於97年5月19日1時27分許駕駛所有之自小客車（車上載有吳姓及薛姓友人），行經臺北縣新莊市新五路、中山路口與蔡姓民眾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事後有一男子到場，自稱刑警並出示證件，且妨害其自由云云。案經該署交由北縣警局查處，該局始獲知再

申訴人曾於是日到場協助處理其蔡姓友人與李姓民眾之交通事故。嗣因車禍肇事雙方互控妨害自由及誣告罪嫌，案經新莊分局將再申訴人涉嫌妨害自由事實函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茲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0日擔服備勤勤務，其蔡姓友人因上開交通事故須前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應訊，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向長官報告，即外出陪同友人應訊，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以新莊分局偵查隊主管並未核定變更97年5月20日勤務分配表，則再申訴人於是日備勤時間，未經長官允許，即擅離職守，陪同友人至交通分隊應訊，與上開北縣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19條規定，已有未合。又再申訴人確與李姓、吳姓及薛姓等3位民眾互控妨害自由及誣告，後經雙方撤回對於彼此之告訴，雖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該不起訴處分書仍認再申訴人具警察身分，於非執勤時段，因蔡姓友人致電，而前往車禍現場，並向李姓民眾等人出示刑警證，且確有移動車禍受傷困於副駕駛座上吳姓民眾，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7年8月26日97年度偵字第22942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藉警察身分為友人處理車禍案件之行為，誠難杜車禍對方及社會大眾對其行為動機之猜疑及非議，核其行為亦有不當。

- (三) 另再申訴人指稱北縣警局不察，認其友人有刑案資料，即為身分背景複雜，據為與事實不符之嚴厲處分，懲處不合理一節。茲以系爭懲處係就再申訴人97年5月20日擔服備勤勤務，擅離職守，介入他人車禍傷害案，與其友人有無刑案資料或身分背景複雜無涉。又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無足資證明北縣警局長官對其有不當考量而為懲處之具體事證，則再申訴人指稱，尚難逕予採信。

三、綜上，北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以97年11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61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2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4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巡佐，前於平鎮警備隊服務期間，桃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於97年9月12日6時至9時擔服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與台66線路口交通整理勤務，經督導人員

發現遲至6時46分始到崗執勤，違反勤務紀律，交由平鎮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9月24日平警分人字第09760226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1月5日桃警人字第09800085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9月12日6時至9時排定擔服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與台66線路口交通整理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遲至6時46分始到崗執勤。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僅依督導人員之報告為之，依桃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所載可知督導內容不實，其於同年月19日向平鎮分局第二組提出申訴報告書，遭第二組拒收協查，致中豐路與台66線路口等所有公設錄影監視系統資料均無保存；又執行交通整理勤務，遲到或早退15分鐘內均為劣蹟一次註記，於平鎮分局行之多年，且分局長於97年11月28日11月份第2次聯合勤教指示遲到或早退1分鐘以上者一律申誡懲處，不能追溯前案，況平鎮分局彭警員執行交通整理勤務，遲到11分鐘，僅記劣蹟一次，本案不符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整理交通

秩序勤務，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不得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9月12日6時至9時排定擔服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與台66線路口交通整理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遲至6時46分始到崗執勤。經調閱平鎮分局監視錄影帶及警用箱型車（車號8U-9311）軌跡系統資料，再申訴人係於同日6時31分由平鎮分局警備隊出發，至6時35分到崗服勤。此有平鎮分局警備隊同日勤務分配表、勤務督導報告表及監視錄影帶、警用箱型車（車號8U-9311）軌跡系統資料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到崗服勤延遲逾35分鐘，應堪認定。平鎮分局97年9月24日平警分人字第0976022655號懲處令上獎懲事由到崗時間6時46分，固有誤載，惟再申訴人6時31分始由平鎮分局警備隊出發，遲至6時35分到崗，核仍該當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應予申誠懲處之要件。其於離開警備隊時，既已延遲，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其提出之報告書，遭平鎮分局第二組拒收協查、致公設錄影監視系統資料均無保存，督導人員見其「於6時40分在分局大門前匆忙出勤」，未到現場即臆測其「於6時46分始到崗執勤」，亦不影響其延遲到崗之事實，所稱均不足採據。

(三) 又再申訴人延遲到崗之事實已如前述，顯有違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一)規定，執行勤務嚴禁遲到之要求，且再申訴人所舉彭警員一案，平鎮分局已改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是再申訴人訴稱，遲到或早退15分鐘內，均為劣蹟一次註記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要件，爰交由平鎮分局以97年9月24日平警分人字第0976022655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1月9日北環人字第09701092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

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或服務機關以外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就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分別以97年1月16日北環人字第0970003521號函予以曠職1日登記；及以同年2月27日北環人字第0970015391號令據以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於97年12月16日以聲請回復原狀書表明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函移北縣環保局先依申訴程序處理。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再申訴人係於97年1月22日收受北縣環保局上開同年1月16日函，此為再申訴人於98年2月6日陳明書狀所自承，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申訴期間應自97年1月23日起算，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申訴期間應至同年2月21日（星期四）屆滿；又查再申訴人係於97年3月3日收受北縣環保局上開同年2月27日令，此有其簽收之該令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令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申訴期間應自97年3月4日起算，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申訴期間應至同年4月2日（星期三）屆滿。再申訴人固稱因97年2月11日急診入院進行手術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而遲誤申訴期間，並提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台北分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惟該證明書僅敘明其於97年2月11日經急診入院，因骨折及脫臼進行手術，並於同年月16日出院，未能證明其因骨折及脫臼失去自主能力，是其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況其已於同年6月23日銷假上班。故其遲至97年12月16日始以聲請回復原狀書，就北縣環保局上開97年1月16日函及同年2月27日令，向本會表示不服並申請回復原狀，此有該聲請回復原狀書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是其所提申訴，顯已逾越申訴之法定期間，爰北縣環保局以98年1月9日北環人字第0970109262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已遲誤申訴期間，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民國97年11月18日泰訓所人字第09700044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所）輔導員，因原任該所專員期間，知悉同仁陳○○等3人97年8月19日接受出所收容人邀宴始末，未加以阻止或報告防範，處置失當，違反規定，經泰源所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9月19日泰所人字第097020031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泰源所以98年1月7日泰訓所人字第09802000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泰源所派員於同年4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泰源所於同日分別補充再申訴理由及再申訴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知悉同仁接受出所收容人邀宴情事，未加以阻止或報告防範，處置失當。再申訴人訴稱無從知悉出所收容人何時到達臺東？邀約哪些同仁？在那家餐廳用餐？97年9月29日戒護科長始就受邀宴同仁製作談話筆錄，先懲後查，究據何事實及證據憑辦？及其因申訴遭調職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法務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

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自承：97年8月某日督勤，夜勤值班主管尤○○轉述前在該所服刑之更生人（前不良幫派天道盟太陽會副會長吳○○）訪友可能順道臺東想與再申訴人敘舊，其當下即回絕不會去，亦告誡尤員不可去等語；再據該所訪談相關同仁分別指稱：「於97年8月20日下班後與……聊天時，……提及專員巡視三工廠時，曾斥責他為何與出所收容人吳○○吃飯，……並向專員報告，他97年8月19日未前往三葉餐廳赴宴。」；「於97年8月19日接獲同事……等人的電話，告知前出所收容人吳○○到臺東，邀約一起用餐，並說另有邀……及專員等。」；「於97年8月19日上午自……處獲知邀宴訊息，……於8月20日上午遇到專員，專員問我怎麼……，沒接到電話。」等語。另再申訴人亦於泰源所97年11月7日考績委員會議列席時自承，尤○○起碼於請客1週前，即告知再申訴人出所收容人吳○○欲邀宴之事等語。此有泰源所97年9月29日對該所相關同仁訪談紀錄及97年11月7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事前即已知悉該所同仁將於97年8月19日接受出所收容人邀宴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無從知悉出所收容人何時至臺東及邀約哪些同仁云云，洵無足採。
- (三) 次按法務部85年5月23日核定之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二規定：「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實施要領規定：「1. 依分層負責規定，……戒護科（課、組）長督導考核戒護科（課、組）員以上人員……2. 實施督導考核時，對其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了解，嚴密查察，作成考核紀錄，按時陳閱。……。」、88年6月29日法88矯字第000777號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實施項目一、(四) 增列專員督導層級之具體作法規定略以，為鼓勵同仁工作士氣及勇於任事而增列專員督導層級之編制員額，強化戒護管理之組織架構，至專員之考核監督及按時陳報規定，亦與上開規定同及泰源所戒護科職員監督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考核實施要點）貳規定：「目的：貫徹部頒監所職員監督考核實施計畫，落實本科職員監督考核，強化同仁法紀觀念，防止違法犯紀情事，以樹立獄政改革之宏效。」參、二規定：「依分層負責規

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一) 督導考核編組1. 科長、督察：負責督導教區及夜勤科員。…… (三) 如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及有貪瀆傾向或跡向者，即陳報，並視其情節輕重，建議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或依法送辦。……。」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對於所屬科員及管理員負有考核監督及按時陳報之責。

(四) 復按泰源所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擔任戒護科專員(前職稱即為督察)，平時負責戒護科督導職員監督考核及臨時交辦事項，和機關副首長、秘書、科長並列輪值督勤官，為重要幹部之一。專員職稱依據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12條規定設置，屬機關督導層級編制員額，辦理戒護事務，並為科長休假代理人。根據上開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及監督考核實施要點規定，科長與專員對於所屬負有督導之責，而專員係負責督導考核管理員、主任管理員及科員等語。茲以泰源所收容對象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而再申訴人身為該所戒護科專員，負責戒護勤務督導、職員監督考核事項及協助科長督導戒護勤務等工作，且已有33年公務經驗，對於接受曾為受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受戒護人邀宴，有損管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屬不當行為，應有所認知，自應予以回絕。且基於考核監督所屬科員、管理員及協助科長督導之責，亦應制止同仁繼續協助邀約其他同仁，或主動陳報機關長官事先為適當之處理。惟其應作為而怠於作為，以致所屬戒護科陳○○等3人於97年8月19日接受出所收容人吳○○邀宴，泰源所審認其處事失當，核屬有據。復查本件邀宴日期為97年8月19日，戒護科知悉後即於同年9月4日要求受邀赴宴者以書面報告及陳述事實，並於同日簽請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嗣經該所97年9月11日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相關違失人員各申誡一次。此有泰源所97年8月份駐所督勤輪值表、戒護科97年7月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同年9月4日報告、簽及同年9月11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泰源所先懲後查云云，亦無足採。

(五)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意旨，其接獲懲處令前，均未有申辯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

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所訴仍無足採。

二、綜上，泰源所以97年9月19日泰所人字第097020031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因對本件懲處提起申訴遭調職及戒護科長領有16,500元督勤費用，何以不須負責等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民國98年1月12日左所人字第09800003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村幹事，因不服左鎮鄉公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擬，非由本職機關主管人員評擬，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左鎮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以97年11月19日所人字第7903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鎮鄉公所以98年2月27日左所人字第0980001598號函及同年3月10日左所人字第0980001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單位主管人員即左鎮鄉公所民政課課長依本會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意旨，重新按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左鎮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鄉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

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病假之紀錄，有記過1次之紀錄，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明再申訴人不聽從指揮、屢屢破壞紀律、年度內記過一次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人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65分，並經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初核、覆核，皆維持65分之評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公所97年10月20日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再申訴人稱其出差勤正常、承辦多項業務、工作表現優良與獎勵等情。惟查再申訴人處理工作得宜，表現優良，均為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綜合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一項評定，再

申訴人96年各項表現既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而為評定，所為評定自應予尊重。

-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未列明考評之依據，逕予考列丙等，並認機關補正程序復為考列丙等之考評，係程序及實體違法，且有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文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茲依上開解釋意旨，左鎮鄉公所依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評定之作業程序，並非不得維持前已評定之等第及分數，而本案重為之評定，尚無程序上瑕疵，重為考績丙等亦無違誤，已如前述，故再申訴人指稱，尚不足採。

三、綜上，左鎮鄉公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記過、曠職等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求回復兼職等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及臺中縣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及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

而言。若係非依法申請案件，行政機關自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之義務。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或服務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作成管理措施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課員，分別於97年9月5日及10月31日以申請書向沙鹿鎮公所及臺中縣政府，申請回復原兼任臺中縣政府主計處兼職統計調查員、並賠償94年10月迄至回復該職務為止之兼職車馬費及調查費等事項，嗣不服臺中縣政府迄未回復其上開請求，於97年12月22日以申訴書向該府提起申訴，復以該等機關均不回復為由，提起本件再申訴。茲據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七點（二）兼任統計調查員第1項規定：「1、遴用條件：（1）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或其他機關、學校經其首長同意之人員。……。2、派兼程序：（1）……（2）各縣市部分由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遴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兼。」第2項規定：「……各縣市政府主計室應將派兼核定函副知本處，……。」準此，沙鹿鎮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之核定兼派係屬臺中縣政府主計處權責。此外，再申訴人經臺中縣政府94年10月6日府計統字第0940270723號函核定免兼統計調查員，再申訴人未對該函提起救濟，業已確定自94年10月1日起免兼統計調查員在案。茲以沙鹿鎮公所既非屬核派兼任統計調查員之權責機關，且再申訴人亦無於系爭期間實際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之事實，而臺中縣政府上開94年10月6日函未經撤銷或廢止，故就再申訴人所稱回復原兼任臺中縣政府主計處兼職統計調查員、賠償94年10月迄至回復該兼任職務為止之兼職車馬費及調查費等事項之請求，沙鹿鎮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並無依法規須應其請求，而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情形，即沙鹿鎮公所及臺中縣政府就其所稱回復兼職並賠償兼職車馬費及調查費之請求，本無作為義務，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請，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再申訴人以沙鹿鎮公所及臺中縣政府對於其提出之申請書及申訴書，均不回復為應作為而不作為，逕行提起再申訴，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97年12月26日經人字第097035233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已於97年9月1日退休），因不服經濟部人事處以97年10月22日經

人一字第0970363079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經濟部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2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0日經人字第09803502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同要點二十三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並經經濟部人事處處長考核、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另予考績)記載其97年任職期間事、病假合計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參酌服務機構首長考評及該公司人事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為79分，經濟部人事處處長考核、核定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任職期間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7年另予考績初核表、97年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表及自來水公司人事人員考核委員會97年9月10日、11月26日97年度第1次及第2次人事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構)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辦理余員免職一案，均依法及奉命行事，並無瀆職違法之情事；監察院派員查訪該案，亦親赴說明，未置之不理；訴訟中由其負責撰寫答辯狀及蒞庭，付出之心力著實艱辛，自來水公司不應以其辦理余員免職一案不佳為由，而將其另予考績由甲等改列乙等云云。茲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之考評甲等82分，僅係提供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考核之參據，機關(構)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由機關(構)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

次，尚非僅就工作1項而評擬。況再申訴人主張其於辦理余員免職一案，均依法行事，付出之心力著實艱辛一節。業經經濟部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辦理余員免職一案，未予余員柔性勸導安撫，反告誡遠調恆春營運所，致生爭議與訴訟，其應對失當，未盡妥處之責，且案經經濟部人事處及國營事業委員會97年9月4日派員查核結果，亦核有多處缺失。是以，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96年度之責任中心績效成績，已作為96年度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何以又作為97年度另予考績考核依據一節。按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5條規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分為自評、初核、複核三個步驟；其辦理程序及時限如下：一、各國營事業應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自評，並填具自評報告等資料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次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二、主管機關辦理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應依據前款自評報告及參酌其他資料，加具審核意見，完成初核；並連同第九條規定之考成等第，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行政院複核。三、行政院收受前款主管機關所報初核結果後，應參酌其他考核資料，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複核，並呈報總統。」茲依上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作業流程，自來水公司俟96年度工作考成成績核定後，再據以核定各所屬機構責任中心97年之績效成績，因屬97年之績效成績，自來水公司自得以之為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考核參據之一。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所稱依往例自來水公司各區處人事室業務績效報告，皆於每年12月底填報，於次年2月至3月該公司實地查證考核，97年人事業務績效尚未實地查證考核，何以即評定其績效不佳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上開規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人事室97年人事業務績效，雖尚未實地考核，亦無礙機關長官於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獎懲與具體事蹟後，得予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所稱亦不可採。

三、綜上，經濟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經濟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民國97年5月23日投市人字第09700117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則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規定，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南投縣南投市立托兒所護士（97年5月1日至99年4月30日侍親留職停薪），因不服南投縣南投市公所97年3月27日投市人字第69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再申訴案，前經本會以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復提起再申訴，再經本會以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再申訴人仍就同一考績事件，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撤銷本會97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97公申決字第0399再申訴決定書、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之考績評定及97年5月23日投市人字第0970011702號函之申訴函復。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之考績評定，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核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民國97年10月17日胸腔人字第09700054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室主任，原任職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以下簡稱胸腔病院）期間，因簽稿文書未依規定逐級陳核，經長官要求依規定陳核仍未能照辦，且違反規定將該未經核定之簽稿文書內容，公開出示他人知悉，並造成機關與首長形象受損，經該院依衛生醫療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衛

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9月18日胸腔人字第097000095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胸腔病院以97年12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700060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3日及98年1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上開服從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衛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胸腔病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再申訴人簽稿文書未依規定逐級陳核，經長官要求依規定陳核仍未能照辦；且違反規定將該未經核定之簽稿文書內容，公開出示他人知悉，造成機關與首長形象受損。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不依正常簽稿流程逐級陳核，97年4月17日黃院長於簽呈上刪除其簽名，即表該留任案已結案，且並無要求其應辦事項，該簽稿僅陳女士1人看過，其並無損及院譽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胸腔病院醫務行政室主任期間，該室約用時薪批價掛號人員陳女士以97年4月5日簽准於同年5月1日離職，嗣該院另1位批價掛號人員魏女士以97年4月14日簽呈以考上志願役士兵，擬准於同年4月18日離職，經再申訴人於次日(同年月15日)同意，並於同年月16日簽會人事室及會計室，惟未陳核機關首長前，同意魏女士抽回該簽。而再申訴人另以97年4月11日(署押日期為同年月15日)簽呈(以下簡稱留任案簽呈)略以，陳女士於96年10月2日就

職，原預定97年5月1日離職，今因線上作業另1位同仁預定同年4月18日離職，為考量線上作業之正常，擬請准予留任等語，並於同年月16日經會人事室後，即由院長於同日批示，惟該院院長發覺該簽呈未經正當簽呈流程，先陳核幕僚長，並基於人力成本考量，於次日將其簽名劃去，並請再申訴人重新依行政程序簽陳再議。再申訴人嗣將上開留任案簽呈出示該院陳女士、魏女士、沈醫師及張醫師等人觀看，致陳女士知悉其留任案先經院長同意，嗣後院長又將其簽名劃去之情形，而向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陳情，並經該院於97年6月19日召開上開陳情案會談會議。此有上開相關簽呈及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再申訴人簽陳陳女士留任案之基礎，係因魏女士擬於97年4月18日離職，為應業務需要而擬留任陳女士，惟再申訴人於魏女士擬離職之簽呈，97年4月16日加會該局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逕同意魏女士撤回其擬離職之簽呈，致該離職簽未繼續依行政程序陳核。以再申訴人為留任案簽呈之基礎事實已有變更，其本應立即將此情告知院長，以利院長為留任與否之判斷，始為正辦。惟再申訴人並未為此，肇致該院院長未及時瞭解事實已發生變化，基於業務需要而於同日批示陳女士之留任案。嗣該院院長發現倘留任陳女士，將有增加人力成本之疑慮，且臨時契約人員之控管為曾秘書之職責，該留任案亦未經簽陳曾秘書，遂邀集再申訴人、曾秘書及人事室主任至院長室協商，該院院長於該留任案簽呈之批示刪除，並請再申訴人重新依行政程序簽陳再議，此情亦經胸腔病院97年12月16日函敘明。然再申訴人並未依該院院長上開指示辦理，反將留任案簽呈出示予陳女士等人觀看，致陳女士據之向民間機構陳情。是再申訴人未依院長指示辦理，足堪認定。

(三) 又依該病院之分層負責表及答復函略以，有關該院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除依行政程序簽辦、會辦相關單位及長官核定後，該病院將會以正式公文函知當事人。次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9點所定，簽之性

質係幕僚處理公務表達意見，以供上級瞭解案情、並作抉擇之依據。茲以本件所執留任案簽呈尚未經該院院長之核定，核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之擬稿，尚不得提供他人觀看，惟據卷內資料，胸腔病院政風室曾訪談魏女士、沈醫師及田醫師等3人，該3人均稱曾看過1張院長簽名又劃掉之文件。是再申訴人將留任案簽呈提供他人觀看，亦堪認定。

(四) 準此，再申訴人未依正當簽呈流程簽核，將未核定之簽呈出示他人觀看，亦未服從長官之指示，重新依正當簽稿流程簽核再議之行為，均堪認定。是其已符合上開衛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所定「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之情形，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胸腔病院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有違公務人員服從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已該當衛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所定之要件，以97年9月18日胸腔人字第097000095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財政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秘書。財政部審認其於請假期間公務未交代及不出席相關會議，工作不力；於該部各電梯張貼文件損害直屬長官聲譽；並對直屬長官吐口水以及使用「白痴」、「就是這樣才這麼肥」等言詞辱罵直屬長官，上開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侮辱及損害直屬長官聲譽，經查屬實，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5月9日臺財人字第 0970850537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部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財政部以97年11月7日台財人字第09708023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及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8年2月2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6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財政部、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

申訴人再於同日、同年2月26日及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依98年3月10日98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員於同年3月25日前往財政部查證，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財政部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請假期間公務未交代及不出席會議，工作不力；於該部之電梯張貼文件損害直屬長官聲譽；並對直屬長官吐口水以及使用「白癡」、「就是這樣才這麼肥」等言詞辱罵直屬長官等行為，核已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侮辱及損害直屬長官聲譽，爰以系爭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訴稱其請求調閱、影印相關卷證，財政部均無法提供相關事證資料，論處之基礎事實是否存在，其不但不知，亦無從查證，更遑論據以提出對其有利反證等防禦攻擊權利之行使云云。經查：
 - （一）茲依卷附資料，財政部相關人員列席該部97年4月16日9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李秘書跟科長蠻大聲的樣子，快下班時，我們那時是坐在位子上，李秘書走過去經過科長座位旁時，我們就聽到『ㄉㄤ、』的一聲，科長說你這樣是做人身攻擊，李秘書就說『please』之類的，細節我們沒記住」；「她們先爭執一段時間，後來李秘書要下班了，聽到她在門口說『去告啊』、『please去告啊』」；「有聽過『白癡』、『你就是這樣才會這麼肥』的字眼」；「就是『ㄉㄤ、』吐口水的聲音」。此有相關人員列席財政部97年4月16日96年度第

5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紀錄影本可按。本會於98年3月25日派員至財政部查證時，上情亦經受訪談人員敘明，並至該部法規會實地勘查現場。是再申訴人對直屬長官吐口水以及使用「白痴」、「就是這樣才這麼肥」等言詞辱罵直屬長官等行為，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核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記一大過之要件。另再申訴人於財政部各電梯張貼文件（電子郵件）損害直屬長官聲譽一節。經財政部派員列席本會98年2月2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電子郵件係陳科長96年8月14日發給再申訴人，副本給法規會執行秘書，因為執行秘書那天在高雄開會，所以合理認為是再申訴人所貼等語。復經本會於98年3月25日派員至財政部查證，據受訪談同仁表示，該電梯張貼之電子郵件，係由該部其他單位人員通知法規會後，始由法規會2名同仁陪同陳科長前往了解，陳科長當場以手機照相並向該部人事處報備，該電子郵件業經財政部其他單位人員知悉等語。茲該手機所照相之電子郵件，經電腦轉檔放大後，仍模糊不清，尚無法判斷係由何帳號所列印，亦無法判斷係何人張貼，然縱不論該部分，亦尚不影響再申訴人以言詞辱罵直屬長官等行為，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記一大過之要件。

- (二) 復查系爭財政部97年5月9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事由，尚有其請假期間公務未交代及不出席相關會議，工作不力等情。茲據財政部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於96年7月24日至27日以電腦差假系統請休假4天，休假前1天下午5點多送出公文後，並未告知其職務代理人陳前專門委員，第2天陳前專門委員始由差假電腦系統發現再申訴人休假，並發現再申訴人桌上尚有7、8件公文未處理，其中有1件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須於7月27日回復，爰請同仁接辦，另可改分之案件亦改分其他同仁處理。又該部法規會實務慣例，承辦同仁負責之業務單位所召開之會議，例由承辦同仁出席，如不能出席則出具書面意見，不會另行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該部國有財產局96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之會議，應由再申訴人出席，該日開會通知單於同年7月27日9時55分7秒完成電腦作業後，即放置於再申訴人之桌上，再申訴人雖於96年7月24日至27日（星期五）休假，惟其於7月30日8時上班，可在1小時之內處理該公文並出席該會議，然並未出席。又96年7月31日下午2點30分之會議，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2時離開辦公室，本以為係出席會議，後始知再申訴人係請病假3小時，代執行秘書雖仍同意其請病假，惟認再申訴人未交代公務等情。復據本會於98年3月25日派員至財政部查證，上情亦經受訪談人員敘明外，另說明法規會其他同仁請假，均有知會職務代理人，但再申訴人在電腦作業請假後常未通知代理人，所以有時代理人並不知道再申訴人請假，且再申訴人96年8月14日係於12時11分申請該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之病假，經陳科長於同日下午2時14分批不同意，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等語。是再申訴人請假期間公務未交代，及不出席會議，工作不力之情形，亦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財政部無法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懲處之基礎事實是否存在無從查證，其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9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影印本案證據資料，另請求對於考績委員會委員進行訪談，瞭解本件形成之心證理由等情，並請求至2517室演練「吐口水」事件之過程等節。依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字第09708023850號函復本會略以，考量該部前請再申訴人列席財政部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96年11月21日將法規會所簽事實予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4日提出書面說明，嗣該部97年4月2日以台財人字第09708504120號開會通知單，請再申訴人列席該部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並將法規會所簽事實、再申訴人提出之說明及96年12月31日法規會再提出之意見併送再申訴人。次查財政部所提供證據資料之可供閱覽部分，業經其代理人於97年12月11日到會閱覽。本會

派員前往該部查證時，亦就上開過程，訪談4位考績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及相關同仁，並經渠等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2、又再申訴人訴稱本案直屬長官（按係其科長陳女士）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一，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一節。茲查財政部97年4月16日9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討論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於作決議前因陳科長與本案有關，爰請其迴避，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上情亦經財政部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審議本件懲處案時，請陳科長出席說明與再申訴人發生衝突之緣由及情形後，考量陳科長與本案有關，在各委員討論、表決前，即請其迴避、離席等語。復據銓敘部派員列席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為維護考績委員會決議之公正性，且考績委員會為合議制，該主管如參加考績委員會可能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較妥適之作法應為該主管與再申訴人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後，該主管迴避，讓考績委員會其他委員作一公正表決等語。據上，財政部上開考績委員會議，陳科長於陳述意見後業已迴避，程序上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三、綜上，財政部審認再申訴人於請假期間公務未交代及不出席相關會議，工作不力，該當財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三、(十)規定：「辦理其他有關財政業務，工作不力或不當，情節輕微者，申誡。」之要件；於該部各電梯張貼文件損害直屬長官聲譽；並對直屬長官吐口水以及使用「白痴」、「就是這樣才這麼肥」等言詞辱罵直屬長官，上開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侮辱及損害直屬長官聲譽，經查屬實，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之要件，經考量記一大過不得併記申誡懲處，爰僅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5月9日臺財人字第 0970850537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接受商人招待，損害財政部及公務人員聲譽之重大程度，有目共睹，該部僅核予記過懲處，反觀本件則予記一

大過懲處，顯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7年10月17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7666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縣消防局）

比照警佐待遇隊員，其94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先經北縣府以94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4008119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再以94年2月24日北府人三字第0940095196號函更正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8年1個月，核定年資18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9年8個月又1天，核定年資為9年10個月。嗣北縣府以97年10月17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766675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6萬613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7年12月15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9275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北縣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退休、撫卹、薪給及其他給與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是北縣消防局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其退休係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2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2款第1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1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

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3月2日自北縣消防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94萬5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新莊分行），至96年3月2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北縣府核定退休年資為27年10個月，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4萬8747.6元，扣除月退休金3萬6902.3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353.35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849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6萬6130元。以復審人原得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北縣府爰以97年10月17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76667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56萬613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又復審人於96年3月5日與臺銀新莊分行簽訂公保養老給付續存優惠存款時，公保優存要點已於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原即應依修正之公保優存要點所核算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續存，惟因北縣府未及重新核算通知，嗣於97年10月17日函始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56萬6130元辦理。復審人於96年3月5日辦理續存時，並與臺銀新莊分行簽訂臺北縣政府公保養老給付續存優惠存款補充契約書載以：「……在各該主管機關尚未重新核算出優惠存款金額時，暫依原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俟各該主管機關算出得續存之金額時通知本人及貴行，本人並同意由貴行逕依各該主管機關所算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溯自期滿日計存。……。」此亦有臺銀行新莊分行97年12月5日新莊營字第09700043391號函及復審人親簽之上開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準上，臺銀新莊分行爰據北縣府上開97年10月17日函，變更復審人得續存之優惠存款金

額。是復審人訴稱已簽訂之契約金額不應任意變更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府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7年10月17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766675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56萬613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臺銀新莊分行追回其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0萬7986元等相關爭執一節。以上開爭執，尚非本件行政處分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125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7年12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1258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1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032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期間，因與轄區內私娼寮業者交往密切，並涉嫌向業者洩密，經北縣警局調任新店分局警員職務。復審人訴稱其辦理內勤行政業務績效優良，並無不適任刑事工作之情形，北縣警局並無積極事證即將其降職改敘，係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8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

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認有品操風紀之虞而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服務期間，因檢調憲單位於97年8月間調查監聽三重分局轄區之私娼寮林姓業者，據監聽譯文及通聯紀錄顯示，97年8月6日20時許、同日21時許及同月29日15時許，復審人與該業者有疑似暗語之通話內容，疑復審人涉嫌洩密。案經臺北縣調查站調查，復審人雖一概表示上開通話內容無特殊涵意，否認係為通風報信，惟經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後，仍當庭簽發96他字第7609號逮捕通知書，諭令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候傳。有97年11月10日北縣警重督字第097005446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與轄內非法業者過從甚密，致涉嫌洩密案件，三重分局乃據以實施專案考核，認復審人有風紀顧慮，不適任刑事工作，並經北縣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調任在案，此有上開專案考核表及考績會議紀錄影本存卷可按。北縣警局為避免有風紀顧慮人員從事刑事工作，影響刑事勤、業務運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

列) 調任新店分局警員(第11序列), 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 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 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 並敘原俸級, 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 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 應予尊重。

(三) 至復審人訴稱北縣警局未憑實據、無案件調查報告表可稽, 遽指其違反風紀品操, 亦無積極事證逕將其降職改敘, 其處分顯有認定事實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亦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北縣警局係據97年11月10日調查報告表及所附之訪談筆錄、通聯紀錄等證物, 認定復審人與不法業者交往密切, 復審人對此亦不爭執, 則復審人訴稱北縣警局未依證據遽認其不適任刑事工作, 即無可採。又復審人雖調任警員職務, 其官等、俸級均不受影響, 其訴稱遭降職改敘, 顯有誤會。此外, 復審人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調任有何事實認定之違誤、違反何種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何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又何以違反平等原則, 其空言指摘, 所訴顯無足採。

二、綜上, 北縣警局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 以97年12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1258號令, 調整其職務為警員, 揆諸前揭說明, 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 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 核無准予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 本件復審為無理由, 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82年11月17日82台華甄四字第0929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參照行政法院46年判字第16號判例：「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經過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不得對於同一事件，再依訴願之程序有所爭議。」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擬提起復審，應於

該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提起救濟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81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考試錄取，82年7月30日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經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於82年7月31日派代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並經銓敘部以82年11月17日82台華甄四字第092925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82年11月17日函，於98年3月12日提起本件復審到會。茲查復審人就上開銓敘部82年11月17日函銓敘審定，未依當時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或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且該銓敘審定經據為核發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每月俸給，並為其後參加歷年考績晉敘之基礎，復審人任職多年均未爭執，該處分早已確定。其事隔多年始依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以復審申請書於98年3月12日送達本會，請求救濟，有本會於復審申請書上所蓋收文日戳記可查。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所提復審，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